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影響立法委員提案通過因素之分析：提案類型與政黨的
影響**

**An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Adoption of
Legislators' Proposals: The Influence of Proposal Types
and Political Parties**

周欣宜

CHOU, HSIN-I

指導教授：王宏文 博士

Advisor: Hong-Wu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June, 202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影響立法委員提案通過因素之分析：
提案類型與政黨的影響

An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Adoption of Legislators'
Proposals: The Influence of Proposal Types and Political Parties

本論文係周欣宜（姓名）R09343001（學號）在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on 20 (date) 06 (month) 2022 (year)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CHOU, HSIN-I (name) R09343001 (student ID)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周欣宜 周振華 黃士豪
(指導教授 Advisor)

系主任/所長 Director: 陳淳文

謝辭


人生的篇章總是會跌宕起伏，對我而言，2019 年推甄獲得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的錄取資格，是我這一生中意想不到的驚喜，這就像是拿到一張遊樂園的入場券，體驗在一流學府的求學生活，這兩年在社科院的點點滴滴也似乎是在坐雲霄飛車，在學業、論文或生活各方面均面臨前所未有的刺激與挑戰，謝謝這兩年來曾經幫助過我的人，因為有你們，我才能順利度過碩士生涯。

首先，謝謝我的父母，從出生到現在整整 24 年，犧牲奉獻替我操碎了心，因為有你們一路以來的栽培與支持，我才有辦法在大四那年考上台大，並同時考取公職，今日的成就，全歸功於父母，您們是我最大最穩的靠山，畢業之後我定會努力賺錢，成為您們的避風港，爭取讓您們早日過上退休生活！

接著，謝謝敬愛的指導教授王宏文老師，不僅關心我學業上的學習情況，在我寫作文思枯竭時，老師亦提供許多參考文獻與資料，指引很多新的思路，我才能在一年半內完成論文，此外，還要感謝老師包容我的急性子，我常常每週寄信附上研究小結果給老師，老師總是以最快的速度回信，甚至好幾次看到回信時間是半夜，我常常擔心信件中不理想的內容會不會讓老師那晚睡不著覺……老師真的辛苦了！

再來，謝謝慈祥和藹的趙永茂老師，能在地方治理學會下學習是我的榮幸，在學會中讓我對於地方政府與政治有更深入的了解，過程中還聽趙老師分享許多台大有趣且動人的小故事，讓我對這所學校充滿歸屬感與自豪感。在協助老師行政作業時，趙老師常分享自己豐富的人生閱歷，真希望老師未來能出一本自傳，我定買來給老師簽名，並且作為傳家寶，代代永流傳。

感謝編碼團隊的俊明學長、慧庭學姊、成剛學長、正一同學，此篇文章全奠基於學長姐們齊心建立的資料庫，謝謝王老師與編碼團隊夥伴們提供我寶貴的資源，讓我順利完成論文並參與國會研討會。



碩一下學期常被學業碾壓重擊，趴在地上喘不過氣，感謝公共事務所神隊友施沁懷，當初必修課是否能免過不被死當的命運，就如同迷失方向、無法走出沙漠般地遙遙無期，大施兄就像是沙漠中的綠洲跟駱駝，是我在旱漠中挺過種種危機的動力，如果沒有大施兄，論文還沒完成我就休學去了，好險我在大學期間有協助很多同學，才能累積種種陰德與福報，到研究所來跟大施兄成為朋友。

生活上，最要感謝的是我的摯友陳映琦，兩年來我做過最不後悔的決定，就是在迎新茶會上搭訕映琦，我們從碩一以來，找同一位指導老師、修一模一樣的課，基本上可以說是形影不離。映琦每次都以高效率完成作業與論文，良性地刺激著我拖延的惰性，此篇論文能夠如期完成，也要感謝映琦的自律帶我一起飛～非常謝謝映琦陪我度過每一個艱難的時刻，一路手牽手扶持到畢業，也很高興映琦在碩二時脫離國考的苦海，碩二下學期每週一起開心出遊，是我這兩年最美好的回憶，希望畢業後我們仍能保持聯繫，做一輩子的朋友！

謝謝莉茜、芸謙與昱頤，女人間總是有聊不完的話題，跟妳們陪我吃喝玩樂聊天逛街真的超級幸福，謝謝你們增添我碩士生涯的色彩。此外，為了充實論文的豐富度，碩二上學期進入國會當助理，謝謝承彥四個月在業務上的各種協助。最後，還需要特別地感謝浩凱學長，浩凱學長算是我跨領域進入公共政策的引路人兼啟蒙導師，沒有學長的協助，我根本無法進入公事所，也很謝謝浩凱學長、宗翰學長及修如學姊與我分享公務生涯的經驗，來日若有幸飛黃騰達，絕不忘學長姐們的提點。

謝謝閱讀此篇文章的你們，在漫無邊際的學術領域中，有數不盡的書籍與文獻，當你們點開此份論文的那一刻，我這兩年來付出的心血，一切都值了！

周欣宜 謹致

2022.06.20

摘要

本文的研究目的是探討立法委員所屬黨籍與提案方式是否將影響法案通過率高低，以我國第九屆立法院為研究對象。過去國會相關研究有將立法委員提案方式加以分類，並且大多以「提案」為量化分析單位，但本文第一階段以「提案」為單位進行邏輯斯迴歸的結果發現，執政黨陣營立委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法案通過率並不是最高的，此結果不符合本文研究假設，此外，筆者亦發現，以提案為分析單位在研究法案通過情況時不夠精確，故本文進一步以「條文」為分析單位，將立法委員提案類型與修法的條文類型加以區分，更細緻地觀察立委提案方式與修法類型對於法案通過率的影響。

第二階段以條文為分析的研究結果有三大重要發現：第一，立法委員在修法前不僅會觀察行政院是否有先行提案，亦會觀察其他立法委員是否有先行提出草案修正，甚至是參考其他黨籍立委的提案，提出相似內容的文字修正；第二，在一致政府時期，反對黨立委不會在提案中大量彰顯不同的政策立場，相反地，會參考行政院或其他（甚至跨黨籍）立委的提案，提出相似內容的文字修正，導致在「修改與行政院草案條文重疊」時的條文通過率比執政黨還高；第三，在一致政府時期，執政黨立委會提出與行政院立場不同的提案，而且提案修改之條文數量會比反對黨還多，導致在「修改與行政院草案條文重疊」時通過率可能低於反對黨。

本文的在學術上的貢獻有兩個，第一個是一改過往僅以「提案」為單位的分析模式，增加「條文」內容分析的方法研究法案通過率，第二個是建立立委修改條文類型的標準，將其分為「立場型」、「程度型」與「相似型」，藉此檢視、探討立委提案時修改文字的情況。本文在實務上亦可以提供讀者反思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以下簡稱公督盟）評鑑立委的立法表現時，其評鑑指標是否能確實反映出立法委員實質的立法效能？若一味地專注於提案三讀通過數量，將無助於增進公共利益，若要實際評量立法委員立法問政與提案的品質，應該

加以檢視每位立法委員的修改條文是否與行政院或其他立委重疊，並同時觀察修改之內容是否與行政院或其他立委的提案相似。

關鍵字：提案、法案通過、條文、跟著行政院提案、立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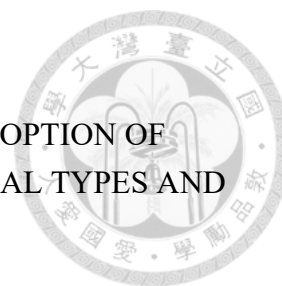
ABSTRACT

AN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ADOPTION OF LEGISLATORS' PROPOSALS: THE INFLUENCE OF PROPOSAL TYPES AND POLITICAL PARTIES

by

CHOU, HSIN-I

June, 2022



ADVISOR(S): HONG-WUNG WANG, Ph.D.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MAJOR: PUBLIC AFFAIRS

DEGREE: MASTER OF PUBLIC MANAGEMENT

KEY WORD: proposals, the adoption of legislators' proposals, articles, Executive Yuan's proposals, legislator

By taking the Ninth Legislative Yuan of Taiwan as the object of research,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whether the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bill initiation behavior of the legislators would influence the bill passage rate. Just like many of the previous research in this area, this paper uses "proposals" as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unit during the first stage of the research. However, the result from the first stage logistic models suggested that the bill passage rates are not the highest for the legislators from the ruling party faction when they initiated the bill based on the draft of the executive branch. Such a result contradicts with the research hypothesis of this paper. In addition, the result from the first stage analysis also suggested that using "proposals" as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unit may not be an accurate method to analyze the bill passage rate. Hence, this paper further uses "articles" of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as the unit of analysis during the second stage of the research. In order to observe the influence of bill initiation behavior and the content of articles on the bill passage rate in a more detailed way,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and the articles proposed are being classified into "position type," "degree type," and "similar type."

The article-based research results in the second stage produced three important findings. First, before initiating any legislative proposals, the legislators will not only observe whether the Executive Yuan has advanced proposals, but they will also observe whether other legislators, even from different parties, have initiated legislative proposals in advance. By doing so, legislators might initiate a similar, or even an identical proposal accordingly. Second, during the period of unified government, the

legislators of the opposition parties will not express many different positions in their legislative proposals when compared to the draft of the Executive Yuan. Instead, the legislators from the opposition will refer to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initi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or other legislators, which they will then initiate similar proposals accordingly in order to achieve a higher bill passage rate. Third, during the period of unified government, the legislators of the ruling party will, surprisingly, express different positions in their legislative proposals when compared to the draft of the Executive Yuan. Such “position type” proposals initiated by the ruling party are actually more than the opposition parties, which may result in a lower bill passage rate for the legislators of the ruling party when their legislative proposals are overlapping with the draft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is paper makes two important academic contributions in the field of relevant research. First, by adding "articles" of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as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unit for the very first time, this paper introduces a more precise and accurate method of analyzing the bill passage rate. Such a method is more superior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research that only uses “proposals” as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unit. Second, by classifying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and the content of articles into "position type," "degree type," and "similar type," this paper established an innovative and unique standard to examine the qu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initiated by the legislators. In practice, such a standard can provide readers with reflections on whether the 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the Citizen Congress Watch (CCW) are accurate or not. Do the 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CCW truly and precisely reflect the actual legislative effectiveness of legislators? If we only focus on the number of legislative proposals that are being passed, it will not help to promote the public interest. If we actually want to evaluate the quality of legislative questions and proposals of legislators accurately, we should examine whether or not the articles of the proposals initiated by each legislator are overlapped with the draft of the Executive Yuan or other legislators, and meanwhile observe whether the revised contents are similar to the draft of the Executive Yuan or other legislators.

目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IV
ABSTRACT.....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問題界定.....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假設.....	6
第一節 國會議員的提案目標與策略.....	6
第二節 立法委員提案方式與政黨對法案通過的可能影響.....	9
第三節 影響提案通過的其他可能因素.....	13
第三章 第九屆立法院簡介.....	17
第四章 量化研究方法.....	20
第一節 量化研究設計.....	20
第二節 量化研究模型與變數.....	22

第五章 量化研究結果	26
第一節 敘述性統計結果	26
第二節 邏輯斯模型迴歸結果	34
第六章 公衛與醫療條文內容分析方法與步驟.....	41
第七章 公衛與醫療條文內容分析結果.....	46
第一節 公衛與醫療修改條文數據概況	46
第二節 民進黨立委於公衛與醫療領域修改條文的情形.....	48
第三節 偏藍立委於公衛與醫療領域修改條文的情形.....	61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73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73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建議.....	83
參考文獻.....	86
附錄一 CAP 編碼表	92
附錄二 條文內容分析之編碼規則.....	95
附錄三 第九屆政策領域邏輯斯迴歸結果詳表.....	104
附錄四 本文所有提案類型可能出現的順序.....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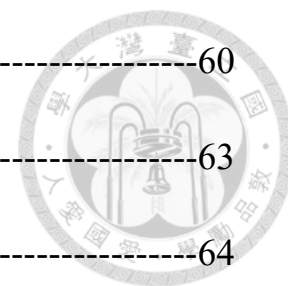


表圖目錄



圖 1 本研究內容分析架構圖-----	46
表 1-1 我國第九屆立法院民進黨立委名單與黨籍資料-----	17
表 1-2 我國第九屆立法院國民黨立委名單與黨籍資料-----	18
表 1-3 我國第九屆立法院兩大黨以外立委名單與黨籍資料-----	19
表 2-1 第九屆法案政策領域的法案總筆數與通過筆數-----	27
表 2-2 第九屆法案政策領域的法案總筆數高低排序整理-----	28
表 3 第九屆各政策領域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總筆數與通過比率-	29
表 4 政黨因素與提案方式在各政策領域的法案通過情況-----	32
表 5 第九屆立法院政黨因素與提案方式之敘述統計結果-----	35
表 6-1 第九屆模型一法案邏輯斯迴歸統計結果-----	37
表 6-2 第九屆模型二法案邏輯斯迴歸統計結果-----	38
表 6-3 第九屆政策領域邏輯斯迴歸結果簡表-----	40
表 7 不同政黨偏向之立委於公衛與醫療領域提案修改條文的類型-	47
表 7-1 民進黨立委提案類型與條文類型總計-----	51
表 7-2 民進黨立委提案類型之比率-----	51
表 7-3 民進黨立委條文類型之比率-----	52
表 7-4 民進黨立委通過條文數總計-----	59
表 7-5 民進黨立委在三種條文修改類型總計-----	59

表 7-6 民進黨立委在三種類型的法規修法數量總計-----	60
表 7-7 政治立場偏藍立委提案類型與條文類型總計-----	63
表 7-8 政治立場偏藍立委提案類型之比率-----	64
表 7-9 政治立場偏藍立委條文類型之比率-----	64
表 7-10 政治立場偏藍立委通過條文數總計-----	70
表 7-11 政治立場偏藍立委在三種條文修改類型總計-----	70
表 7-12 政治立場偏藍立委立委在三種類型的法規修法數量總計---	71
表 8-1 比較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提案類型中條文修改數量-----	74
表 8-2 比較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的通過條文數量-----	75
表 8-3 過往研究與本文結論的異同之處-----	8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980 年代中期以前，我國立法院常被戲稱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立委對於行政院的提案常不經嚴密的討論及審核，即照案通過，足見立法院當時並未盡責地行政監督；1979 年美麗島事件發生後，黨外運動等民主本土勢力隨之興起，立法院內立委於立法問政上較過往積極許多，不僅反映多元民意，亦實質發揮立法監督的職責，對於民意代表的工作較為投入（盛杏媛，2014b; 2019）。從我國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¹每年的資料筆數顯示，立委每年的提案總數有漸增的趨勢²，國內學者亦紛紛投入國會研究。

在解嚴之後，台灣漸漸民主化，立法委員積極問政，雖然提案數量漸漸增加，但法案通過率並不高。立法委員的提案數量多寡，並不意味著立法品質的高低，儘管立委每年提案總量有漸增的趨勢，但提案的通過率是否有因此上升，是值得探討的議題，倘若立法院提案總量增加，但通過率不高，則會造成立法效能低落，無益於公共利益。

在國會研究領域裡，國內外學者對於「影響法案通過的因素」已經累積了不少研究，例如學者認為國會議員連署人人數越多³（Browne, 1985）、主提案國會議員的年資或資歷越深（Hibbing, 1991; Hasecke & Mycoff, 2007; Miquel Snyder, 2006; Padró Miquel & Snyder, 2004；盛杏媛，2019）、具有專業背景（Hibbing,

¹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https://reurl.cc/ogQRRD>


² 根據我國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立法院委員提案筆數總計如下：第一屆 222 筆，第二屆 758 筆，第三屆 936 筆，第四屆 1,467 筆，第五屆 1,876 筆，第六屆 1,864 筆，第七屆 2,930 筆，第八屆 4,883 筆，第九屆 5,529 筆。

³ 但亦有學者表示不同的看法，Krehbiel（1995）指出連署人的絕對數量與立法成功無絕對的相關性。詳細內容請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

1991)、屬於多數黨 (Anderson, Box-Steffensmeier & Sinclair-Chapman, 2003; Cox, 2001; Cox & McCubbins, 1993; B. Sinclair-Chapman, 1997; Moore & Thomas, 1990; 盛杏媛, 2019)、屬於執政黨 (盛杏媛, 2019)、身處於委員會 (Anderson, Box-Steffensmeier & Sinclair-Chapman, 2003; Cox & McCubbins, 1993; 2005; Cox & Terry, 2008; Hasecke & Mycoff, 2007; Miquel and Snyder, 2006; Moore and Thomas, 1991), 法案較容易通過。

此外,過去有研究將立法委員提案模式區分為「某法案行政院與立法委員均有提案」以及「某法案屬於立法委員個人提案」(盛杏媛, 2019),國內外也有研究將立委黨籍的因素考量對於法案通過率的影響(Cox, 2001; Cox & McCubbins, 1993; B. Sinclair-Chapman 1997; Anderson, Box-Steffensmeier & Sinclair-Chapman, 2003; Cox & Terry, 2008; Moore & Thomas, 1991; 盛杏媛, 2019),本文遵循過往相關研究類似的研究方法,以「提案」作為量化分析單位,探討「立法委員提案方式」與「立法委員黨籍」是否會影響法案通過率高低。依據過去相關文獻的推論,本文提出以下三個研究假設:第一,相較於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提出對案,法案通過率應較高;第二,在一致政府情況下,相較於反對黨陣營立委提案,執政黨陣營立委提案通過率應較高;第三,在一致政府情況下,執政黨陣營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提出對案,法案通過率應為最高,反對黨陣營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法案通過率應為最低。

為了回答以上研究問題,本文以我國第九屆立委提案進行第一階段分析,搜集一共 4,956 筆資料,以「提案」為分析單位,採用邏輯斯迴歸模型(logit model)進行估計,結果發現,「反對黨陣營立委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的法案通過率最高,與本研究預期不符合,故進一步在各項政策領域中以相同的模型再次進行估計,但依舊是不符合本研究假設之預期,「執政黨立委陣營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僅有在兩個政策領域的通過率才是最高的。



依據第一階段的邏輯斯分析結果，由於大部分不符合本文研究預期，故本文認為以「提案」為分析單位並不適宜，在分析時會存在誤失，其原因有三個：第一，由於每一筆提案修改條文不只一條，但只要部分條文通過，該筆提案在立法院議事系統上會登錄為三讀通過，第二，立委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版本時，其內容可能會與行政院版本文字相似，但該提案中也可能會有參雜些許條文是立委自己獨特的立場，因此若將立委提案方式分為「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或是「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將不夠精確，第三，過往相關研究指出，立委大多將行政院草案修改一、兩條後提出，意謂著是立委提案版本大多與行政院內容相似，但此類研究卻忽略，立委微幅修改院版條文的文字，亦可能造成政策內涵與行政院立場不同。

職是之故，本文在眾多不符合研究預期的政策領域中挑選一個做條文內容分析，改以「條文」為分析單位，更進一步將提案類型分為「與行政院提案所修改條文重疊」、「與先前立委提案所修改的條文重疊」以及「與行政院、先前其他立委提案所修改的條文全然無重疊」，條文類型分為「立場型」、「程度型」與「相似型」，更細緻地分析立法委員提案方式與修法方式對於條文通過率的影響。

綜上所述，本文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以「立法委員提案方式」與「立法委員黨籍」的角度加以分析我國法案通過率的影響因素，但第一階段以「提案」為分析單位邏輯斯量化結果發現，不僅與過往研究、本文研究假設預期不符合，在此種分析單位還另外存在三種缺失，爰此，本文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條文」內容分析，更細緻地分析政治光譜兩端的立法委員，其提案方式與修法方式對於條文通過率的影響。換句話說，本文的量化研究以「提案」與「條文」並重，並建立立法委員修改條文類型的標準，將立法委員提案與修法行為做更完整的分析。

第二節 問題界定




自 Matthews (1960) 起，學者們對美國國會中最成功的立法者產生了興趣，如前述所提及，雖然國會議員立法成功的研究已經累積了不少文獻，但至今國內對於立法委員提案通過率的文獻比較少，而與本文內容最相關的研究為盛杏媛 (2014a ; 2014c ; 2015 ; 2019) 與 Brunner (2013) 。

盛杏媛 (2015) 採用邏輯斯模型 (logit model) 進行分析，以提案是否成功為依變數，自變數為提案者、法案提案組成、提案規模、第一主提案人是否擔任程序委員、第一主提案人是否擔任召集委員、第一主提案人承審委員會資深程度。盛杏媛 (2019) 採用 Agresti (2007) 負二項迴歸，以「立法委員」為分析單位，依變數為「立法成功數」與「總提案數」，主要自變數為立委類別、立委提案數與提案數的平方、立委是否擔任召集委員、立委是否擔任程序委員、立委是否擔任黨職、立委的委員會資深程度、立委的任職年資、立委黨籍、立委是否是執政黨籍。

本文依據盛杏媛 (2015 ; 2019) 進行微幅調整，在第一階段以我國第九屆立法委員提案為分析單位，依變數為「法案是否通過」，自變數為「立委委員提案方式」與「立法委員黨籍」，並將兩者進行交乘項分析，以過往學者對於影響法案的通過因素設定為控制變項，分別為「立委類型」、「委員會領導職位」、「立委年資」、「主提案人委員總數」、「連署人委員總數」、「主提案人是否跨藍綠黨派」、「連署人是否跨藍綠黨派」、「提案年度」。

綜上所述，筆者在第一階段以「提案」為分析單位之量化分析中，將過往對於「影響法案的通過因素」設定為控制變項，並將立法委員提案方式分為「立法委員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與「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將執政黨與反對黨納入考量，藉以回答以下三個研究問題：

- 
- 一、若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提出對案，相較於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是否會提高法案的通過率？
 - 二、若立法委員政治立場偏向執政黨陣營，法案通過率是否會比反對黨陣營立委的提案還高？
 - 三、綜合考量立委提案方式與政黨因素，第一主提案人黨派若是偏向執政黨，且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法案通過率是否最高？

為了回答以上三個研究問題，本文依據過往相關文獻內容，進而發想了三個研究假設，由於第一階段以「提案」為單位之量化結果，雖可以回答以上研究問題，但與本文三個研究假設方向不符合，故在第二階段本文將立法委員提案類型與修改條文類型做出分類，以「條文」為分析單位，藉此觀察以下問題的結果：

- 一、我國立法委員提案方式大多屬於何種樣態？何種提案方式通過率是最高的？
- 二、在一致政府的情況下，我國執政黨陣營立法委員條文修改數量是否較反對黨立委多？通過率是否較反對黨陣營立委還高？其條文內容是否大多與行政院立場相似？
- 三、在一致政府的情況下，我國反對黨陣營立法委員條文修改數量是否較執政黨陣營立委多？通過率是否較執政黨陣營立委還低？其條文內容是否大多與行政院立場相反？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假設

國會議員言行背後的動機複雜多元，但主要是首要目標就是要獲得連任的機會（Mayhew, 1974），從競選公職、在地方選區服務、在國會中立法問政，甚至是在媒體上，一舉一動均可能影響民眾的觀感，進而影響其支持度。每個立法委員獲取連任的策略不同，國會議員要從事的工作諸多繁雜，過往國會研究中，許多學者將國會議員的工作分為立法問政（羅清俊、廖健良，2009；盛杏媛，2014a；2014c）與選區服務（Cain, Ferejohn & Fiorina, 1984；Fenno, 1978；Norris, 2004；黃秀端，1994；1996；盛杏媛，2014b；2014c），國會議員需要在選區服務、選舉與立法問政上自行分配時間與資源，立法委員為了連任，獲得提案帶給自己反饋的利益，每項提案均涉及潛在立法目標與動機，但法案一提出，又會受到立法委員提案方式、政黨因素及其他因素所影響，進而關係到法案是否能順利三讀通過。

國會中的提案方式不外乎個人提案與黨團提案，本文欲探討跟著政府提案是否會使法案通過率提高，以及深究政黨因素及政策領域會如何影響法案通過率，因此本章節將先陳述國會議員的提案目標與策略，再來探討立法委員提案方式與政黨對法案通過的可能影響，最後回顧過去研究認為影響提案通過的因素。

第一節 國會議員的提案目標與策略

立法者在提案時可能存在各式各樣的目標（Anderson, Box-Steffensmeier & Sinclair-Chapman, 2003），學者 Fenno（1973）整理出國會議員當選後任職期間的目標主要有三個：追求連任、於國會議事發揮自身影響力、制定優良的公共政策。亦有學者表示，國會議員的所作所為無非是要宣傳自我（advertising）、邀功（credit claiming）與表達立場（position taking），以實現「連任」的主要目標（Mayhew, 1974）。只要獲得連任的資格，即可繼續擔任立法者，享有該國立法



者應得的權利及福利，掌握職位所賦予的權力，在委員會中排定議程，提出法案並利用自身影響力尋求連署，之後表決通過。尋求權力的國會議員，可能將他們在議會內獲勝的法案視為政治權力的證據（Dodd, 1977；Fenno, 1973, 1978；Mouw & Mackuen, 1992），甚至，Frantzich（1979）指出，國會議員寧願擁有更多（而非更少）以他們的名字命名的立法。足見國會議員將提案成功通過視為一種獲得權力與威望的途徑，得以實現其自身目標。許多國會議員願意制定良好的公共政策，將「法案通過」視為實現其公共政策目標的一步（Fenno, 1973; 1978），即使法案成功通過的比率不高，西歐許多國家的國會議員為了求取連任，仍是會提出許多法案（Brunner, 2013）。

國內外不乏對於國會議員立法策略的相關研究，在提案數量上，Frantzich（1979）以眾議院議員為樣本，分析眾議員效能（effectiveness），發現眾議院與參議院相反，眾議院議員似乎傾向以「散彈打鳥（shotgun approach）」的方式，在一系列廣泛的問題上發起了許多法案，以表支持該類議題。在提案受益對象上，國會議員提出地方性議題的法案會直接使該選區受益，且能為立法者提供選舉利益（Fiorina, 1989；Stein & Bickers, 1994），而此利益就如同學者 Rundquist & Ferejohn（1975）以分配政治的觀點所言，國會議員有動機為所屬選區爭取利益，就是為了要爭取連任，Sheng（2006）發現國會議員為數甚眾的提案通常規模極小，甚至有半數以上僅有一到兩個法條的修正，而且屬於非黨派性質的議題，但通常是提供特殊利益給特定的人群、團體或地區。在提案方式上，立法委員可能會對行政院提案與黨團提案搭便車，將提案混合於行政院提案或黨團一同審議討論（盛杏媛，2014a），國會議員提案可以對於法案與政策陳述態度，提案上的文字若經過三讀，可以成為談判籌碼，此外，提出的法案若是通過，可以向所屬選區的選民宣揚自身的功績，若不幸未通過，也能向選民證明自己於立法問政上的辛勞（盛杏媛，2014b）。而從這些提案策略可以得知，這些提案策略背後的動機均是為了獲取連任，藉以獲得在國會內工作的權力。



此外，選舉制度的變化會連帶影響國會議員的提案策略。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下，立法委員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提高辨識度並得到選民支持（盛杏媛，2000; 2005b），會傾向不仰賴政黨幫助，追求個人選票（personal vote）的動機會提高，展現、突顯其個人魅力（Cain, Ferejohn & Fiorina, 1984：111; Carey & Shugart, 1995：425），而其獲得選票的手段就是吸引一群選民，致力於選區服務（黃秀端，1994），因此 SNTV 選制下的立法委員會提出特殊分配性政策的法案，提供選民利益（Batto, 2005；Sheng, 2006；盛杏媛，2005a；羅清俊，2004）。換句話說，選舉制度的設計若是讓國會議員需尋求個人選票，或是提名政黨候選人時強調候選人的特色，會導致國會議員重視選區利益，較無誘因提出全國性法案（Crisp et al., 2004：843-844），但若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Single-Member District）之下，區域立委為了得到選區 50%以上的選票，提案動機將提高，普遍性利益法案數量有上升的跡象，特殊性利益法案筆數下降，以滿足選區民眾的普遍需求（盛杏媛，2005b），而且依據中位選民理論，為了獲取選區過半數選票，候選人的政治與政策意識形態會避免往光譜兩端移動，向中間立場靠攏（Cox, 1990；Downs, 1957），因此立法委員提案策略會竭盡所能地積極提案，滿足各類民眾的利益，以吸引多方選票，提案上會避免爭論性質太高的議題（盛杏媛，2014b）。

第二節 立法委員提案方式與政黨對法案通

過的可能影響



壹、立法委員提案方式

究竟是行政還是立法在法案推動上佔據主導地位？國內外學者亦是看法不一。Olson & Norton（1996: 7）制定 90% 準則：「在大多數情況下，90% 的立法活動是由行政部門發起的，而行政部門得到了它想要的 90%。」，彰顯政府在立法過程中的主導地位，以及在西歐民主國家中議會的立法權力下降，這是屬於決策過程日漸複雜、專業程度重要性增加與政黨紀律嚴明的結果，增加行政部門的影響力（Brunner, 2013：19）。Fiorina（1989）表示，行政對於立法是佔據主導地位，因為行政機關擁有資訊優勢，可以支配隱密資訊（hidden knowledge），加上專業官僚熟悉行政工作，訓練有素，可對立法機關隱藏重要訊息，導致立法效率不彰。且國會議員注重選區服務，在重大議題上缺乏足夠的相關知識，缺乏立法能力，因此只能仰賴行政機關擬定重大爭議法案（Fiorina, 1980; Jacobson, 1992）。此外，公共事務日益複雜，國會議員立法過程冗長，無法及時回應外在事物的變化與民意迫切的需求，因此由行政首長決議較為迅速果決（Huntington, 1973）。

然，陳宏銘（2011）觀察 2008 年馬英九總統時期法案通過情況，一致政府期間行政院比立法院更具備主導影響力，惟立法院每年各會期有許多重大法案推動不成功，顯示行政院的推動立法成功的能力並非較佳，是因為國民黨立法委員具相當自主性，若是法案背離大部分民意，不見得會配合行政院表決通過。

行政部門的官僚通過文官考試，在機關中累積實務經歷，資訊優勢加上專業程度，讓行政與立法某種程度上也算是委託與代理人關係，立法機關作為委託人，

委託具有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的行政機關成為代理人，行政機關會盡量擬定立法機關偏好的政策，而後立法者再進行選擇是否要接受、拒絕或修正代理人的方案（McCubbins & Noble, 1995），由此可知，行政與立法之間屬於委託與代理人的關係，雖然資訊不對稱，知識與專業程度亦有落差，但為避免協商成本過高，行政機關會顧及立法部門的意見再行提案。然，這並不意味著行政或立法哪方佔據主導地位，可以說是兩者合作，且立法部門以逸待勞，若是法案通過可以向選民有所交代並彰顯其功績（盛杏媛，2014c; 2019）。換句話說，行政機關具資訊優勢，有能力提出大規模法案，立法成功率較高（盛杏媛，2014a），而立法委員僅需要將行政院의 提案內容進行立法方向一致，且差距不大地微幅調整，順勢搭行政院的便車，可以讓法案通過的成功機率提高（盛杏媛，2019：21-24）。

綜上所述，本文預期，立法委員的提案方式將影響法案通過率高低，爰提出以下假設一。

假設 1：相較於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法案越容易通過。

貳、政黨因素

立法部門中的多數黨享有實質性資源（Aldrich & Rohde, 2001；Cox & McCubbins, 1993; 2005；Cox & Terry, 2008），擁有議程設定的權力與優勢（Aldrich & Rohde, 2001；Anderson, Box-Steffensmeier & Sinclair-Chapman, 2003；Cox & McCubbins, 1993; 2005），所以多數黨成員比少數黨成員擁有更高的立法成功率（Cox, 2001；Cox & McCubbins, 1993；B. Sinclair-Chapman 1997；Anderson, Box-Steffensmeier & Sinclair-Chapman, 2003；Cox & Terry, 2008）。Moore & Thomas (1991: 969) 指出，倘若國會議員所有的背景條件均相同，唯一差別在於是否身為國會多數黨議員，則多數黨員的立法成功機率為 63.16%，相較之下，少數黨的立法

成功機率為 0%，相差甚鉅，然，盛杏媛（2019：19）研究我國立法院卻有不一樣的研究發現，第二、三、四與七屆的多數黨為國民黨，此四屆的國民黨的立法成功表現並未比少數黨出色，認為是由於此四屆國民黨黨內凝聚力不高的緣故，相比之下，國民黨屬於非多數黨時反而較團結。

在野黨經常會面臨立法瓶頸（legislative bottleneck）不僅具有時間限制，也無法討論所有的立法提案，加上政府對於議程會進行控制，讓在野黨的意見排除在立法程序之外（Cook, 2006），若在野黨的法案無法排入立法議程，就毋須討論立法能否通過的問題。為了因應此種困境，Cook（1989：130）指出美國國會的在野黨領導人有三項立法策略：第一，試圖在政策問題上找到妥協的方法，第二，提出與執政黨政策作法不同的替選方案，第三，將大多數人民忽略的公共議題列入議程，Brunner（2013：21）另外提及第四種策略：在野黨國會議員會透過法案彰顯自己與政府不同的立場，以尋求個人選票或謀求更好的職業生涯。

Brunner（2013：14-15）研究數據顯示，在野黨提出的法案數量比議會多數黨多，但成功率很低。⁴為什麼在野黨提案的成功率極低，還要耗費苦心提案？這些在野黨議員提案動機究竟為何？Brunner（2013：38-39）研究指出在內閣制國家，行政部門若是對於某議題沒有表達任何自身立場，選民會認為政府與在野黨對於該議題均是支持現狀；而若是行政部門對於該議題提出法案，在野黨對於該提案不表示意見，則會被選民認為在野黨的意見與政府立場相同，若是所有政黨的立場相同，則選民對於各個政黨的看法就沒有差異，所以為了贏得比競爭者更多的選票，政黨必須擁有與競爭者不同的政策立場，提出不同的法案，才可以讓選民做出選擇，如此在野黨於下次選舉時才有機會變成執政黨。由此可見，在野黨首要目標並非尋求政策（policy-seeking），而是將目光放在下次選舉，法案

⁴ Brunner（2013：15）數據顯示，國會議員若屬於多數黨（在議會內閣制的國家即是執政黨），德國多數黨法案通過率 70.5%，在野黨僅有 0.6%；盧森堡多數黨法案通過率 20%，在野黨僅有 1.9%；西班牙多數黨法案通過率 38.4%，在野黨僅有 5.1%。

可以作為傳達給選民的政策信號（Policy Signals），以法案連署作為手段，表明與執政黨不同的政策立場，始能尋求選票（vote-seeking）（Brunner, 2013: 31-34）。

在野黨雖然僅有立法部門的表現平台，但也意味著沒有執政包袱，尋求選票的動機下，可以更容易迎合選民需求與偏好，相比之下，執政黨立法委員必須為行政院的政策護航，不便提出個人法案，因此執政黨立委傾向以選區服務履行民意代表的義務，而非著重於立法問政（王靖興，2009；盛杏媛，2003；2019），盛杏媛（2019：21）研究指出，在野黨立法委員提案數量遠多於執政黨，但法案通過率的情況卻低於執政黨立法委員，認為是由於執政黨立委搭行政院便車與護航政策的緣故。

因此，本文預期，相比於反對黨立委，執政黨立委的提案通過率應該較高。然，立法委員的個人提案，除了自己擔任主提案人，還需要立委同僚的連署協助，立法委員之間會幫助彼此擔任法案的共同提案人或連署人，尤其是區域立委面臨選區服務與立法問政的壓力，若同僚之間可以為彼此的提案背書支持，立委之間互搭便車，讓彼此的提案通過門檻，即會提高進入立法議程的機會，倘若法案通過又可以提升自己的立法功績（盛杏媛，2014c; 2019）。也正因為立法委員會互搭便車，當法案存在一位以上的主提案人，無法確保其他主提案人是否真心付出時間與心力於該筆法案中，或是僅具有簽名意義，所以盛杏媛（2019）計算立法成功數時僅以第一主提案人為主。

鑑於立委彼此連署提案、互搭便車的情況，本文在探討第九屆立法委員法案通過率時，也以第一主提案人為主。第九屆立法院內執政黨陣營偏綠，反對黨陣營偏藍，以政黨因素推測法案通過情形，依據本文預期，爰提出以下假設二：

假設 2：相較於第一主提案人為偏藍陣營的提案，法案的第一主提案人若是偏屬於偏綠陣營，法案越容易通過。

綜上所述，綜合過往學者認為「立法委員提案方式」與「政黨因素」對於法案通過率的影響，本文預期，第九屆偏綠陣營的立法委員為了迎合行政院立法方向，將會跟隨行政院提案，加上偏綠陣營在國會內獲得多數黨席次，於院會表決投票時具有多數優勢，因此，相較於偏藍陣營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偏綠陣營的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法案應該較容易通過，而「立法委員提案方式」與「政黨因素」綜合考量下會有四種情況，爰提出以下假設三：

假設 3：偏綠陣營立委跟著行政院提對案的法案通過率應為最高，通過率最低為偏藍陣營非跟著行政院提對案。

第三節 影響提案通過的其他可能因素

壹、委員會領導職位

在委員會領導職位方面，國會議員是否擔任委員會或議會的領導職位（committee or floor leadership posts）將影響立法成功（Froman, 1967）。以分配政治的角度來看，Rundquist & Ferejohn（1975）指出，國會議員為了連任，會有動機為所屬選區爭取利益，由於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s）對於國會議員選區利益有議題管轄權，所以議員為了自身連任利益，會爭取進入常設委員會；且眾議院委員會的領導職位，使國會議員能夠有效地為他們的選區帶來利益，自己也可以獲益（Fenno, 1973；Hall, 1996；Mayhew, 1974），我國立法院常設委員會負責議程設定，若在委員會裡擔任召集委員可以將自身偏好的法案排入議程（鄭勝元，2005），且召集委員擁有較佳的資訊能力，人脈較廣，立法資源較佳（盛杏媛，2014b；2019），若擔任委員會的召集委員，還可以與其他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滾木互惠，將彼此欲通過的法案協助排入立法議程（盛杏媛，2019），故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們均具有立法優勢，盛杏媛（2015；2019）研究亦指出，相

較於未擔任召集委員的國會議員，有擔任召集委員者的法案通過率較高。綜上所述，本文預期，有擔任召集委員的立法委員，其提案通過率會比沒擔任者還高。



貳、國會議員的資歷

國會議員的資歷(seniority)將影響立法成功(Padrói Miquel & Snyder, 2004)，過往文獻指出，研究國會內規範和習俗(norms and folkways)將有助於了解影響立法效能的潛在因素(Anderson, Box-Steffensmeier & Sinclair-Chapman, 2003)，資深國會議員對於國會內的規範和民俗比較了解(Hibbing, 1991 ; Moore & Thomas, 1990)，並且具備立法程序的相關專業知識(Hasecke & Mycoff, 2007)，而在立法成功上，國內外學者研究指出資歷對於立法成功具有顯著影響(Ellickson, 1992 : 295 ; 盛杏媛, 2019 : 19)，甚至 Moore & Thomas (1990 : 969) 的研究在國會議員資歷方面還另外加入政黨因素，研究指出資歷對於多數黨與少數黨國會議員的立法成功有不同影響，多數黨國會議員的資歷對於立法成功具有正面影響，然而卻未增加少數黨國會議員立法成功的機率。⁵綜上所述，本文預期，我國立法委員越資深，法案通過率將越高。

參、立法委員的類型

在立委類型方面，盛杏媛(2014c : 93-94)指出，2005年我國立委選制改成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後，一個選區政黨僅會推派一名候選人，選民心中常將政黨與候選人劃上等號，因此立委會遵從政黨領導，服從黨紀，幾乎不會在法案表決時跨黨投票，但若政黨的指示與選區民眾的意見相左，區域立委為獲得下次選舉的大多數選票，會以選區作為優先考量。由此可知，區域立委在新選制之下，既需面對政黨又須回應選區，雙重壓力之下，為了下次連任僅能在有限的時間、

⁵ Moore & Thomas (1990) 研究指出少數黨國會議員的資歷並未對於立法成功有顯著影響，但統計結果的係數並不穩定，認為此結果反映出少數黨年輕議員的雄心壯志(ambition)與活力(vigor)，並未了解少數黨在眾議院推動立法的困難度。

資源與精力投注於選區服務，無法全力專注於立法問政，因此區域立委的法案通過率可能會受到影響，相較之下，不分區立委僅需要回應政黨，可以專注於自身關心的議題，無須回應民眾（盛杏媛，2019：8-9），故法案通過率不一定輸於區域立委（盛杏媛，2019：18）。綜上所述，依據過去文獻結果，關於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法案通過率究竟孰高孰低，本文認為均有可能，故應以實證支持方能判斷。

肆、提案及連署人數

在提案人數方面，過往學者研究結果顯示出不同看法，Browne（1985）分析美國四個州立法機構 23 年期間提出的 1,943 項關於老年人的法案和決議，⁶研究增加連署人數量是否會影響立法成功，統計結果顯示連署人越多，法案通過率越高，其中從 1961 年到 1978 年多人連署的法案（multiple-sponsor bill）通過率可能性幾乎是單一提案者（single-sponsor）法案的三倍。Burstein et al.（2007：299）表示連署支持能夠以三種方式衡量：連署人的絕對數量、相對於其他法案的數量與連署數量變化（意即連署趨勢），研究指出衡量立法成功與連署人絕對數量無相關性（Krehbiel, 1995），與相對於其他法案的數量也無關（Browne, 1985; Wilson & Young, 1997），與立法進展最相關的是連署趨勢。綜上所述，依據過去文獻結果，關於單一法案連署人支持人數是否對於法案通過率有正面影響，本文認為均有可能，故應以實證支持方能判斷。

伍、跨黨派提案

⁶ Browne（1985）收集 1956 年至 1978 年從佛羅里達州、愛荷華州、密西根州和新澤西州立法機構 23 年數據，數據資料庫包括專門針對州老年居民的立法項目，該份研究分析了以下變量：提出的法案和決議、頒布的法案和決議、法案或決議的委員會分配、提案人的數量、提案人的身份、提案人的黨派關係、提案人的委員會分配以及提案人的委員會和眾議院領導職位，其中包括 1,943 項提案和決議、256 個已頒布的立法項目、921 個不同的立法連署和 14 個類型的委員會。

在跨越黨派的提案方面，我國立法議程屬於高度分權，單一行政部門、政黨與立委無法完全掌控，所以即使政黨間與立委間存在競爭關係，偶爾會合作讓法案較易通過，盛杏媛（2015）研究結果證明跨黨團提案或是主提案人跨越不同政黨的法案，對於法案通過率有正面顯著影響，⁷但連署人跨黨派提案對於法案通過率的影響並不顯著。綜上所述，本文預期，主提案人有跨黨派的提案法案，通過率比沒有跨黨派較高，然，連署人有跨黨派的提案通過率，是否有比沒跨黨派的通過率還高，則不一定，均有可能，故應以實證支持方能判斷。

陸、會期

在會期因素方面，憲法第 68 條對於立法院會期有相關規定：「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任期四年，每年兩個會期，因此立委任期中會經歷八個會期。基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屆期不連續使立法委員為了避免法案於最後會期塞車，因此會希望將法案在前階段快速排入議程中，如此法案得有充裕的時間審理，所以立法委員於第一個會期提案會最為積極，時程愈靠近最後兩個會期，區域立法委員將面臨選舉，為獲取連任，會致力於選區服務，提案數量會降低（盛杏媛，2014b；2014c），盛杏媛（2015）將會期做為控制變項，統計係數結果顯示，越早的會期法案通過率越高。綜上所述，本文預期，一屆四個會期中，第一個會期法案通過率最高，其次為第二會期與第三會期，第四個會期法案通過率最低。

⁷ 盛杏媛（2015）表示，第四到七屆橫跨藍綠黨團的提案雖然不多，但代表著藍綠陣營之間有達成一定程度之共識，因此此類法案通過率較高。

第三章 第九屆立法院簡介



本文選擇第九屆立法委員提案作為分析對象，原因是由於第九屆四個會期已經結束，目前立法院已經邁入第十屆期，故依據本文研究時間來看，第九屆最為接近，再者，過往國會研究法案通過率的學術領域，缺乏研究第九屆的文獻，故本文選擇第九屆作為研究標的。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適用單一選區兩票制，任期從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蔡英文總統連任，由民進黨獲得執政權，選舉結果顯示民進黨 68 席、國民黨獲 35 席、時代力量 5 席、親民黨 3 席、無黨籍 1 席、無黨團結聯盟 1 席，因此立法院內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不僅擁有執政黨優勢，還同時獲得國會多數黨地位，由此可見，第九屆大選結果讓行政與立法均由民進黨把持，屬於一致政府，雖然第九屆任期間不乏有立法委員中途離職的情況，在中途離職的 15 名委員中，其中 9 名為民進黨籍、5 名為國民黨籍、1 名為時代力量黨籍，經歷中途離職、補選及遞補後，民進黨黨於第九屆立法院任內期間仍依舊屬於多數黨地位。

關於我國第九屆立法院立委名單與黨籍資料，如下表 1-1 到表 1-3 所述：

表 1-1 我國第九屆立法院民進黨立委名單與黨籍資料

民進黨	立委姓名	中途離職
區域立委	王定宇、江永昌、何欣純、吳秉叡、吳思瑤、吳琪銘、呂孫綾、李昆澤、李俊俤、林岱樺、林俊憲、林淑芬、邱志偉、邱議瑩、柯建銘、洪宗熠、張宏陸、張廖萬堅、莊瑞雄、許智傑、陳明文、陳亭妃、陳素月、陳歐珀、陳賴素美、黃秀芳、黃國書、楊曜、葉宜津、	姚文智、高志鵬、黃偉哲

	管碧玲、趙天麟、劉世芳、劉建國、劉權豪、蔡其昌、蔡易餘、蔡適應、鄭運鵬、鄭寶清、蕭美琴、賴瑞隆、鍾佳濱、羅致政、蘇巧慧、蘇治芬、蘇震清、何志偉、余天、郭國文	
不分區立委 與僑委	王榮璋、尤美女、余宛如、吳玉琴、吳焜裕、周春米、林靜儀、段宜康、陳曼麗、蔡培慧、鍾孔炤、蘇嘉全、施義芳、李麗芬、郭正亮、邱泰源、蔣絜安、陳靜敏	李應元、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徐國勇、陳其邁、鄭麗君、顧立雄
原住民立委	陳瑩	

資料來源：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台

表 1-2 我國第九屆立法院國民黨立委名單與黨籍資料

國民黨	立委姓名	中途離職
區域立委	江啟臣、呂玉玲、李彥秀、林為洲、林德福、徐志榮、馬文君、許淑華、陳雪生、陳超明、陳學聖、費鴻泰、蔣乃辛、蔣萬安、賴士葆、顏寬恆、羅明才、沈智慧、柯呈枋、陳玉珍	王惠美、楊鎮浚、盧秀燕
不分區立委 與僑委	王金平、王育敏、吳志揚、林麗蟬、柯志恩、許毓仁、陳宜民、曾銘宗、黃昭順、林奕華、童惠珍	徐榛蔚、張麗善
原住民立委	孔文吉、廖國棟 Sufin·Siluko、鄭天財 Sra·Kacaw、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資料來源：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台

表 1-3 我國第九屆立法院兩大黨以外立委名單與黨籍資料

時代力量	立委姓名	中途離職
區域立委	黃國昌	
不分區立委與僑委	徐永明、鄭秀玲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親民黨	立委姓名	中途離職
不分區立委與僑委	李鴻鈞、周陳秀霞、陳怡潔	
無黨團結聯盟	立委姓名	中途離職
原住民立委	高金素梅	
無黨籍 ⁸	立委姓名	中途離職
區域立委	林昶佐、洪慈庸、趙正宇	

資料來源：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台

本文依據立法委員的黨籍，政治立場可簡單劃歸為執政黨陣營與反對黨陣營，民進黨、時代力量與無黨籍立委⁹屬於執政黨陣營，其政治立場偏綠，國民黨、親民黨與無黨團結聯盟屬於反對黨陣營，其政治立場偏藍。將中途離職、補選或遞補加入的立委納入計算，一共有 128 名曾經擔任我國第九屆的立法委員，其中泛綠陣營的立委一共有 84 位，泛藍陣營的立委一共有 44 位，故泛綠陣營勢力在國會獲得多數優勢。

第九屆行政院提案一共有 723 筆，其中三讀通過有 378 筆，通過比率總行政院提案 52%，相較之下，立法院法案一共有 5,529 筆，通過 1,636 筆，通過比率占立法院法案總筆數 30%，可見行政院提案筆數雖然不多，但通過率遠勝於立法院。

⁸ 林昶佐委員與洪慈庸委員均原隸屬於時代力量，但兩人分別於 2019 年 8 月 1 日與 2019 年 8 月 13 日退出。趙正宇委員雖然表示不加入民進黨，但獲得民進黨立委與非泛藍勢力立委的支持，故趙正宇委員屬於執政黨陣營，政治立場偏綠。

⁹ 同註解 8

第四章 量化研究方法



本章將說明本研究的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第一節會先介紹本研究量化研究是如何設計的，第二節研究方法段落會依據三項研究假設，設計回答假設的所有變數。

第一節 量化研究設計

壹、 資料來源與處理

本文是研究第九屆立法委員的提案行為，故刪除黨團與原住民提案後，立法委員提案一共有 4,956 筆。本節將介紹本文如何處理量化研究的樣本資料。

筆者使用美國學者 Baumgartner 與 Jones 創建的比較議程計畫（Comparative Agendas Project, CAP）將法案以政策領域進行分類（詳細內容如附錄一所示）。¹⁰在提案分類方面，本文依據盛杏媛（2014b, 2014c, 2019）的研究結論，將立法委員的提案行為，分成「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以及「立法委員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若是行政院提案日期在前，立法院提案日期在後，則編碼為「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但是此分類是以「同一法案名稱」的日期先後比

¹⁰ 歐美地區的國會研究常使用比較議程計畫系統（CAP）作為政策分類的主要工具，有 20 個主議題及 220 個子議題，但由於此系統是依據美國的時空脈絡下所編纂，本文依據我國的歷史背景與環境現況，對於編碼簿進行微幅調整，例如：第 19 類政策領域，歐美之間外交事務未符合臺灣的政治脈絡，因此調整為我國與中國、港澳的兩岸關係；美國憲法屬於三權分立體系，但我國屬於五權分立的民主制度，因此本研究團隊增列考試院事務（代碼 2032）與監察院事務（代碼 2033）；因應臺灣多元文化背景，增添第 23 類政策領域將文化政策進行歸類，客家文化、閩南文化與藝術教育均屬於納入其中，但原住民文化的政策領域仍屬於第 21 類主議題，次議題領域為 2102。比較議程計畫（Comparative Agendas Project, CAP）有四項特別需要留意的編碼規則。第一，分類時是依據提案主要的實質政策目的為主，而不是依據該法案的政策工具進行編碼，例如，若是一個案例討論了房屋抵押稅減免的變化，則根據實質性政策領域（消費者抵押貸款，代碼 1504）進行編碼，而非政策工具（稅務代碼，代碼 107）。第二，涉及原住民事務的法案，一律放入原住民議題的子議題中（代碼 2102），與實質性政策領域無涉，屬於一般 CAP 編碼準則的唯一例外。第三，在「同一主議題」但跨子議題的法案，編入代碼 NN00，例如同時涉及大學教師（代碼 601）與高中以下教師（代碼 602）的法案，編入代碼 600。第四，若是同一法案涉及兩個主議題領域，以代碼較小的子議題領域為主，例如，某一法案同時提及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代碼 205）與福利（代碼 1304），選擇代碼較小的人權（代碼 205）進行編碼。

較為主，無須對照法律條文數，但日期則要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的行政院發文日期」做判斷，因為行政院提案時間有時會與發文日期不同，例如：管碧玲委員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但由於行政院發文日期時間為 105 年 4 月 15 日，因此該筆法案屬於「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

貳、 資料處理的步驟

依據前段的資料處理邏輯，本段開始介紹本研究資料處理的步驟流程，分為以下步驟：

第一，法案依據 CAP 規則全部編碼完畢後，將 4,956 筆資料與行政院提案進行比較，將提案分成「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與「立法委員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第二，從資料庫中建立所欲分析的變數，並進行編碼，以驗證本研究之研究假設，依變數為法案是否通過，主要自變數有兩個，分別是「立委的提案方式」、「立委黨籍」。此外，筆者參考過往其他法案通過率的相關研究，將影響提案通過因素列為本文的控制變數，分別為「立委類型（盛杏媛，2019）」、「委員會的領導職位（Froman, 1967；Rundquist & Ferejohn, 1975；Fenno, 1973；Hall, 1996；Mayhew, 197；盛杏媛，2014b；2019）」、「立委資歷（Anderson, Box-Steffensmeier & Sinclair-Chapman, 2003；Ellickson, 1992；Moore & Thoma, 1990；盛杏媛，2019）」、「主提案人委員總數（Browne, 1985；Burstein et al., 2007；Krehbiel, 1995；Wilson & Young, 1997）」、「連署人委員總數（Browne, 1985；Burstein et al., 2007；Krehbiel, 1995；Wilson & Young, 1997）」、「主提案人跨黨派陣營（盛杏媛，2015）」、「連署人跨黨派陣營（盛杏媛，2015）」、「會期（盛杏媛，2015）」。

變數資料會於下一小節詳細介紹。

第三，自變數與控制變數建立完畢後，採用邏輯斯迴歸進行量化分析，探討立法委員提案方式、立法委員黨籍對於法案通過率的影響。

綜上所述，筆者在確定問題意識後，將檢閱國會研究的相關文獻，大致了解立法成功的影響因素後，提出研究假設並做資料處理，最後會將資料進行迴歸分析，提出量化研究結論，若量化迴歸分析的結果與本研究的研究假設相反，或是與過往相關研究之預期不符合，則再進一步進行條文內容分析。

第二節 量化研究模型與變數

本文採用量化研究法，分析樣本來自於立法院議事與發言系統網站，第九屆總共有 4,956 筆提案資料，因為依變數設定是法案是否通過，為虛擬變數，所以採用量化研究法，以「提案」為分析單位，使用邏輯斯模型（Logit model）進行迴歸分析，但由於每位立委會提出多筆草案修正，每位立委提案通過狀況可能具有一定的關聯性，殘差可能與立委有關，並非獨立，故本文將立委這項單位做聚集，建立 id，使用 cluster 指令套入邏輯斯迴歸模型。

壹、 依變數

本文的依變數只有一個，即是看法案是否通過。本文以第九屆立法院法案作為分析單位，法案審議進度包括不予審議、委員會、退回程序、撤回、覆議（不維持原決議）、逕付二讀、一讀（委員會待審）、二讀（廣泛討論、逐條討論、已議決）、三讀（三讀、三讀後復議），將經過三讀通過的法案編碼為 1，其餘未通過者編碼為 0。

貳、 自變數

一、X1：跟著行政院提案

若立委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則編碼為 1，屬於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則編碼為 0。依據前述假設一，筆者的預期是若立委是跟著行政院提案提出對案，則法案通過率應為正且顯著。



二、X2：第一主提案人政治立場偏綠

若第一主提案人政治立場偏綠，則編碼為 1，否為 0。依據前述假設二，筆者的預期是第一主提案人立場偏綠，其黨籍為民進黨、時代力量或無黨籍，法案通過率應該會明顯較高。

為了檢驗假設三，本文以上兩項變數做交乘項加以分析，由於本文假設三推測，偏藍陣營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之法案通過率應為最低，為求係數解讀容易，故將「偏藍陣營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之變數作為對照組，以進行邏輯斯迴歸。

參、 控制變數

依據過去文獻，本文 8 項控制變數內容如下：

一、Z1：區域立委

盛杏媛（2019）表示區域立委在新選制之下面臨選區服務與立法問政的雙重壓力，其立法成功表現不一定優於不分區立委，故本文參考其結果將區域立委編碼為 1，不分區立委為 0。

二、Z2：召集委員

召集委員的職責是在委員會中設定議程，故召集委員可將自身偏好的法案排入議程中（鄭勝元，2005），因此召集委員所提出的法案較容易通

過三讀（盛杏媛，2019），故第九屆提案的第一主提案人若於該會期¹¹擔任召集委員，則為 1，若無擔任召集委員，則為 0。



三、Z3：年資

國內外學者研究指出資歷對於立法成功具有顯著影響（Ellickson, 1992：295；盛杏媛，2019：19），盛杏媛（2019）是以當選連任次數為計算標準，本文進行微幅調整，本文以「屆期」為計算單位，若立委為初任，則為 0，若立委擔任曾在某一屆也當選過，則為 1，以此類推，為連續變數。

四、Z4：主提案人數


提案人數對於法案通過率的影響，國外學者看法不一，Browne（1985）指出連署人越多，法案通過率越高，但 Krehbiel（1995）研究指出衡量立法成功與連署人絕對數量無相關性，爰此，建立「主提案人的委員總數」作為控制變數，屬於連續變數。

五、Z5：連署人數

連署人數對於法案通過率的影響，國外學者看法不一，Browne（1985）指出連署人越多，法案通過率越高，但 Krehbiel（1995）研究指出衡量立法成功與連署人絕對數量無相關性，爰此，建立「連署人的委員總數」作為控制變數，屬於連續變數。

六、Z6：主提案人跨藍綠陣營

¹¹ 第九屆立法委員不會在每一個會期均有擔任召集委員，故本文判定該提案之第一主提案人是否擔任召集委員的標準，是以該委員是否在該提案的會期中擔任召集委員職位，而非以「屆期」為判斷標準。例如：葉宜津委員於第九屆第一會期擔任交通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故在 105 年 2 月 19 日葉宜津委員提出「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該提案召集委員編碼為 1，然，葉宜津委員於第九屆第二會期並未擔任交通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故在 105 年 10 月 14 日葉宜津委員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該提案召集委員編碼為 0。



盛杏媛（2019）的研究結果顯示，跨黨團提案或是主提案人跨越不同政黨的法案，對於法案通過率有正面顯著影響，故本文參考該結果，建立「主提案人提案是否跨藍綠陣營」的變數，倘若同一法案的主提案人涉及國民黨與親民黨、國民黨與無黨團結聯盟、親民黨與無黨團結聯盟、民進黨與時代力量、民進黨與無黨籍、時代力量與無黨籍，此六種情形的主提案人屬於藍綠陣營並未合作，編碼為 0，其餘主提案人組合則為 1。

七、Z7：連署人人跨藍綠陣營

盛杏媛（2019）的研究結果顯示，連署人跨黨派提案對於法案通過率的影響並不顯著，本文參考該結果，建立「主提案人提案是否跨藍綠陣營」的變數，倘若同一法案的主提案人涉及國民黨與親民黨、國民黨與無黨團結聯盟、親民黨與無黨團結聯盟、民進黨與時代力量、民進黨與無黨籍、時代力量與無黨籍，此六種情形的主提案人屬於藍綠陣營並未合作，編碼為 0，其餘主提案人組合則為 1。

八、Z8：提案年度

屆期不連續使立法委員為了避免法案於最後會期塞車，因此會希望將法案在前階段快速排入議程中，如此法案得有充裕的時間審理，且於時程愈靠近最後兩個會期，區域立法委員將面臨選舉，為獲取連任，會致力於選區服務，提案數會降低（盛杏媛，2014b）。任期最後一年（也就是最後兩個會期）立法委員會注重於選區服務，立法問政的提案多為宣示性質，不僅提案數會降低，通過情況應該會比前三年提案不理想，所以筆者建立「提案年度」的控制變數，為了顯示最後兩個會期對於法案是否通過的影響程度，以第九屆第四年任期作為基底，2019 年編碼為 0，2016 年為 1，2017 年為 2，2018 年為 3。

第五章 量化研究結果



本章第一節先呈現所有變數的敘述性統計結果，第二節以邏輯斯迴歸結果驗證第九屆立法委員提案行為對於法案通過率的影響。

第一節 敘述性統計結果

壹、各政策領域法案總筆數與通過筆數

將第九屆立法院提案以 CAP 系統分類，刪除原住民與黨團提案後，第九屆法案一共 4,956 筆，通過 1,469 筆，其中提案數量排名前三者為政府業務、司法與治安、商業法案，提案數量前三名同樣是通過筆數前三名，但通過比率前三名分別為教育、商業與交通與運輸法案。總提案數最少的分別為國外貿易法案、移民法案、文化法案，通過筆數最少分別為國外貿易法案、移民法案、土地開發法案與文化法案，通過比率末三名者為移民、福利與外交與兩岸法案。第九屆立法院其餘各政策領域的法案數量、通過筆數及比率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第九屆法案政策領域的法案總筆數與通過筆數

政策領域	各類法案數量	通過筆數及比率
1：總體總體經濟	212 (4%)	65 (31%)
2：人權	327 (7%)	84 (26%)
3：公衛與醫療	290 (6%)	70 (24%)
4：農業	190 (4%)	56 (29%)
5：勞工與就業	291 (6%)	51 (18%)
6：教育	252 (5%)	114 (45%)
7：環境	221 (4%)	81 (37%)
8：能源	69 (1%)	16 (23%)
9：移民	49 (1%)	7 (14%)
10：交通與運輸	297 (6%)	120 (40%)
12：司法與治安	634 (13%)	220 (35%)
13：福利	233 (5%)	34 (15%)
14：住房	199 (4%)	38 (19%)
15：商業	424 (9%)	191 (45%)

16：國防	138 (3%)	48 (35%)
17：科技	91 (2%)	34 (37%)
18：國外貿易	24 (0%)	4 (17%)
19：外交與兩岸	83 (2%)	13 (16%)
20：政府業務	762 (15%)	178 (23%)
21：自然資源管理	106 (2%)	22 (21%)
23：文化	64 (1%)	23 (36%)

作者自行整理

另外，本文再依據各政策領域提案筆數高低排列如下表 2-2 整理所示：

表 2-2 第九屆法案政策領域的法案總筆數高低排序整理

政策領域	各類法案數量	通過筆數及比率
20：政府業務	762 (15%)	178 (23%)
12：司法與治安	634 (13%)	220 (35%)
15：商業	424 (9%)	191 (45%)
2：人權	327 (7%)	84 (26%)
10：交通與運輸	297 (6%)	120 (40%)
5：勞工與就業	291 (6%)	51 (18%)
3：公衛與醫療	290 (6%)	70 (24%)
6：教育	252 (5%)	114 (45%)
13：福利	233 (5%)	34 (15%)
7：環境	221 (4%)	81 (37%)
1：總體經濟	212 (4%)	65 (31%)
14：住房	199 (4%)	38 (19%)
4：農業	190 (4%)	56 (29%)
16：國防	138 (3%)	48 (35%)
21：自然資源管理	106 (2%)	22 (21%)
17：科技	91 (2%)	34 (37%)
19：外交與兩岸	83 (2%)	13 (16%)
8：能源	69 (1%)	16 (23%)
23：文化	64 (1%)	23 (36%)
9：移民	49 (1%)	7 (14%)
18：國外貿易	24 (0%)	4 (17%)

作者自行整理

貳、各政策領域立委提案方式總筆數與通過筆數

政府提案方式方面，立法委員於各政策領域以「跟著行政院提案」之提案方式，以司法與治安、政府業務與商業法案提案數量最多，通過筆數前三名為司法與治安、商業及交通與運輸法案，但通過比率上以科技、商業、教育與文化法案排名前三。「跟著行政院提案」提案數最少的為國外貿易、文化與科技法案，通過筆數最少的為國外貿易、土地開發與移民法案，而通過比率最少的為土地開發、移民與勞工與就業法案。跟著行政院提案的筆數前三名與後三名的政策類別，與表 3 總體政策的前三與末三排名大致上一致，第九屆立法院其餘各政策領域的跟著行政院提案的數量、通過筆數及比率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第九屆各政策領域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總筆數與通過比率

政策領域	跟著行政院提案 各類法案數量	通過筆數	通過比率
12：司法與治安	367	130	35%
20：政府業務	279	68	24%
15：商業	233	112	48%
10：交通與運輸	195	73	37%
3：公衛與醫療	173	51	29%
2：人權	166	41	25%
5：勞工與就業	153	29	19%
1：總體經濟	146	47	32%
6：教育	119	52	44%
14：住房	95	27	28%
4：農業	89	29	33%
7：環境	87	32	37%
16：國防	79	25	32%
13：福利	66	15	23%
19：外交	56	11	20%
9：移民	47	7	15%
8：能源	46	9	20%
21：土地開發	40	5	13%
17：科技	37	20	54%
23：文化	32	14	44%

作者自行整理



參、政黨因素與提案方式在各政策領域的法案通過情況

一、第一主提案人偏綠陣營

第九屆第一主提案人偏綠陣營的提案總數一共有 3,332 筆，通過筆數一共 973 筆，其中提案方式屬於「跟著行政院提案」的提案總數為 1,647 筆，505 筆通過，通過率 31% (505/1,647)，第一主提案人偏綠陣營跟著行政院提案以司法與治安、政府業務與商業法案數量最多，以國外貿易、科技與文化法案提案數量最少，通過比率前三名為科技、商業與教育法案，通過比率末三名為移民、國外貿易與土地開發法案。第一主提案人偏綠陣營的立委，提案方式屬於「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的提案總數 1,685 筆，468 筆通過，通過率 28% (468/1,685)，第一主提案人偏綠陣營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以政府業務、司法與治安、人權法案數量最多，以移民、國外貿易與文化法案提案數量最少，通過比率前三名為教育、交通與運輸與環境法案，通過比率末三名為移民、國外貿易與福利法案。

可以發現「無論是何種提案方式」，司法與治安、政府業務法案是偏綠陣營提案數量最多的領域，教育法案通過率均偏高，提案數量以國外貿易與文化法案最少，通過比率以移民與國外貿易法案最低。

二、第一主提案人偏藍陣營

第九屆第一主提案人偏藍陣營的提案總數一共有 1,624 筆，通過筆數一共 496 筆，其中提案方式屬於「跟著行政院提案」的提案總數為 873 筆，295 筆通過，通過率 34% (295/873)，第一主提案人偏藍陣營跟著行政院提案以司法與治安、商業與交通與運輸法案數量最多，以國外貿易、土地開發與文化法案提案數量最少，通過比率前三名為科技、商業與文化法案，通過比率末三名為外交、農業與人權法案。第一主提案人偏藍陣營的立委，提案方式屬於「非

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的提案總數 751 筆，201 筆通過，通過率 27%(201/751)，第一主提案人偏藍陣營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之提案以政府業務、司法與治安、商業法案數量最多，以移民、國外貿易與文化法案提案數量最少，通過比率前三名為能源、國防與國外貿易法案，通過比率末三名為移民、外交與住房法案。

可以發現「無論是何種提案方式」，司法與治安、商業法案是偏藍陣營提案數量最多的領域，提案數量以國外貿易與文化法案最少，通過比率以外交法案最低。

綜上所述，依據下表 4 可另外發現，第九屆立法委員提案方式屬於「跟著行政院提案」，無論第一主提案人政黨偏向如何，均以司法與治安、商業法案提案數量最多，均以貿易、文化法案提案數量最少，通過比率均是商業、科技法案最高；提案方式屬於「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無論第一主提案人政黨偏向如何，均以司法與治安、政府業務法案提案數量最多，通過比率均以移民法案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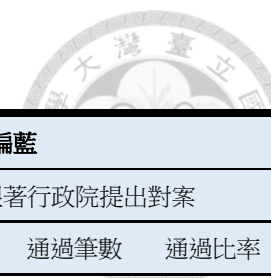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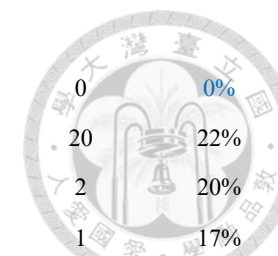


表 4 政黨因素與提案方式在各政策領域的法案通過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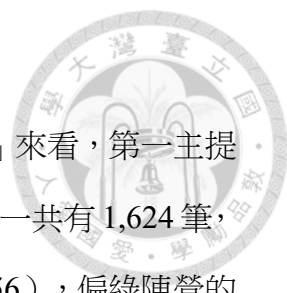
政策領域	執政黨陣營：第一提案人偏綠						反對黨陣營：第一提案人偏藍					
	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提案筆數	通過筆數	通過比率	提案筆數	通過筆數	通過比率	提案筆數	通過筆數	通過比率	提案筆數	通過筆數	通過比率
1：總體經濟	74	21	28%	41	9	22%	72	26	36%	25	9	36%
2：人權	119	34	29%	115	34	30%	47	7	15%	46	9	20%
3：公衛與醫療	92	15	16%	52	9	17%	81	36	44%	65	10	15%
4：農業	68	26	38%	78	18	23%	21	3	14%	23	9	39%
5：勞工與就業	83	15	18%	73	10	14%	70	14	20%	65	12	18%
6：教育	85	38	45%	94	49	52%	34	14	41%	39	13	33%
7：環境	61	20	33%	91	36	40%	26	12	46%	43	13	30%
8：能源	34	5	15%	18	4	22%	12	4	33%	5	3	60%
9：移民	30	3	10%	0	0	0%	17	4	24%	2	0	0%
10：交通與運輸	113	38	34%	73	35	48%	82	35	43%	29	12	41%
12：司法與治安	243	84	35%	181	64	35%	124	46	37%	86	26	30%
13：福利	43	11	26%	97	10	10%	23	4	17%	70	9	13%
14：住房	62	22	35%	73	9	12%	33	5	15%	31	2	6%
15：商業	144	65	45%	114	42	37%	89	47	53%	77	37	48%
16：國防	64	22	34%	45	16	36%	15	3	20%	14	7	50%
17：科技	23	12	52%	40	8	20%	14	8	57%	14	6	43%
18：國外貿易	10	1	10%	7	0	0%	5	2	40%	2	1	50%

19：外交	42	10	24%	17	2	12%	14	1	7%	10	0	0%
20：政府業務	199	49	25%	394	90	23%	80	19	24%	89	20	22%
21：土地開發	34	4	12%	56	15	27%	6	1	17%	10	2	20%
23：文化	24	10	42%	26	8	31%	8	4	50%	6	1	17%
總體合計	1647	505	31%	1685	468	28%	873	295	34%	751	201	2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政黨因素與提案方式



本段將前頁表格精簡化（如下表 5 所示），就「政黨因素」來看，第一主提案人偏綠陣營的提案總數一共有 3,332 筆，偏藍陣營的提案總數一共有 1,624 筆，換句話說，偏綠陣營立委的提案佔總提案筆數 67%（3,332/4,956），偏綠陣營的提案總筆數與比率均為偏藍陣營的兩倍。第一主提案人偏綠陣營通過筆數一共 973 筆，這通過的 973 筆提案中佔據該陣營立委提案總數的 29%（973/3,332），偏藍陣營的提案總筆數共 1,624 筆，通過 496 筆，這通過的 496 筆提案中佔據該陣營立委提案總數的 31%（496/1,624），因此，在「提案」為單位的分析下，執政黨立委的提案數量其實並沒有顯著少於反對黨立委，但是法案通過率卻是反對黨立委較高。

就「提案方式」來看，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的總筆數為 2,520 筆，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之提案有 2,436 筆，前者一共有 800 筆通過，後者一共有 669 筆通過，換句話說，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佔據所有通過筆數的 54%（800/1,469），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之提案佔據所有通過筆數的 46%（669/1,469），「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的通過率確實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之提案還要高。

綜合「政黨因素」與「提案方式」來看，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的總筆數為 2,520 筆，其中，屬於偏綠陣營筆數有 1,647 筆，屬於偏藍陣營筆數有 873 筆，相當於所有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的法案中，有 65%（1,647/2,520）屬於偏綠陣營立委的提案。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之提案有 2,436 筆，其中，屬於偏綠陣營筆數有 1,685 筆，屬於偏藍陣營筆數有 751 筆，相當於所有「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之法案中，有 69%（1,685/2,436）屬於偏綠陣營立委的提案。故無論是何種提案方式，偏綠陣營的提案筆數均比偏藍陣營的提案筆數還高。

「政黨因素」與「提案方式」的通過筆數方面，可以發現無論是偏綠或偏藍陣營，兩者法案通過的比率其實差異不大。偏藍陣營通過比率微幅大於偏綠陣營，且偏藍陣營的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通過比率 34%（295/873），比偏綠陣營跟著

行政院提出對案的通過比率高 3 個百分比，故較多偏藍陣營的立委會觀察行政院提案修法的趨勢，隨後相應提出草案，最後行政院版本通過後，偏藍陣營的草案可以連帶順利搭上便車一起通過。

表 5 第九屆立法院政黨因素與提案方式之敘述統計結果

第一主提案人 政治立場	提案方式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執政黨陣營 偏綠 (3,332 筆)	跟著行政院提出 對案	505 (31%)	1,142 (69%)	1,647 筆 (100%)
	非跟著行政院提出 對案	468 (28%)	1,217 (72%)	1,685 筆 (100%)
偏綠立委提案筆數合計		973 (29%)	2,359 (71%)	3,332 筆 (100%)
反對黨陣營 偏藍 (1,624 筆)	跟著行政院提出 對案	295 (34%)	578 (66%)	873 筆 (100%)
	非跟著行政院提出 對案	201 (27%)	550 (73%)	751 筆 (100%)
偏藍立委提案筆數合計		496 (31%)	1,128 (69%)	1,624 筆 (100%)
法案筆數總計		1,469 (30%)	3,487 (70%)	4,956 筆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邏輯斯模型迴歸結果

刪除原住民與黨團提案的樣本後，筆者將第九屆立法院 4,956 個樣本編碼，建立變數之後進行邏輯斯迴歸，操作兩種模型以驗證本文三項假設，觀察各項自變數對於依變數的影響效果。本文在確定所有自變數與控制變數均有通過 VIF 檢定後，才開始進行兩項模型的量化分析，詳細結果如下所述：

壹、兩種模型的邏輯斯迴歸結果

模型一用來檢驗假設一與假設二，模型一對照組為立法委員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以及立法委員屬於反對黨陣營，表 6-1 的結果顯示「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提案」對於法案通過率的影響是顯著的，且為正相關，代表立法委員跟著行政

院提案，對於法案通過率會有正面影響，法案越容易通過，從邊際效果來看，立法委員跟著行政院每多提出一筆對案，其通過率比非跟著行政院提對案之提案高出 7.2%，通過率高於立法委員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與研究假設一預期相符合。此外，表 6-1 結果另外顯示「政治立場偏綠」對於法案通過率的影響為負相關，但不具顯著效果，代表政治立場偏綠時，對於法案通過率不一定會有負面影響，意思就是說法案不一定較不容易通過，第九屆立法院的政黨因素對於法案通過率不具有顯著影響，故與研究假二預期不符合。

模型二用來檢驗假設三，對照組為政治立場偏藍陣營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表 6-2 係數結果顯示偏藍陣營立委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法案通過率才是最高的，統計係數不僅為正，還具有顯著效果。此外，「偏綠陣營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雖然係數為正，但不具顯著效果，代表偏綠陣營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的通過率不一定較高，可能還比偏藍陣營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還要低。故邏輯斯迴歸係數與顯著效果，與本文研究假設三並不相符。

綜上所述，依據邏輯斯迴歸結果顯示，本文僅有假設一符合研究預期，假設二與假設三沒有足夠的證據可以加以解釋，而正因為統計結果顯示，法案通過率最高者並非偏綠陣營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因此筆者接下來會進一步將各政策領域也進行邏輯斯迴歸。



表 6-1 第九屆模型一法案邏輯斯迴歸統計結果

法案是否通過	模型一				
	係數	標準誤	P value	VIF 值	邊際效果
跟著行政院提案	0.350***	0.075	0.000	1.09	0.072
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政治立場偏綠	-0.030	0.108	0.781	1.18	-0.006
政治立場偏藍					
區域立委	-0.085	0.111	0.442	1.07	-0.018
召集委員	0.270*	0.112	0.016	1.03	0.058
立委年資	-0.007	0.042	0.874	1.14	-0.001
主提案人數	0.047	0.028	0.100	1.14	0.010
連署人數	0.001	0.010	0.892	1.05	0.000
主提案人跨藍綠陣營	-0.275	0.236	0.245	1.15	-0.054
連署人跨藍綠陣營	0.125	0.146	0.391	1.07	0.026
第一年度提案	0.872***	0.162	0.000	1.98	0.188
第二年度提案	0.869***	0.161	0.000	1.76	0.191
第三年度提案	0.598***	0.162	0.000	1.66	0.131
常數項					
樣本數			4,956		
解釋力			0.0208		
預測準確值			70.38%		
T 檢定：* p<0.05, ** p<0.01, *** p<0.001					



表 6-2 第九屆模型二法案邏輯斯迴歸統計結果

法案是否通過	模型二				
	係數	標準誤	P value	VIF 值	邊際效果
偏綠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0.359**	0.135	0.008	2.39	0.076
偏綠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0.069	0.122	0.573	2.32	0.014
偏藍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0.471***	0.116	0.000	1.83	0.103
偏藍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區域立委	-0.0869	0.111	0.434	1.07	-0.018
召集委員	0.272*	0.111	0.014	1.03	0.058
立委年資	-0.007	0.042	0.869	1.14	-0.001
主提案人數	0.047	0.029	0.100	1.14	0.010
連署人數	0.001	0.010	0.920	1.05	0.0002
主提案人跨藍綠陣營	-0.275	0.237	0.246	1.15	-0.053
連署人跨藍綠陣營	0.127	0.146	0.382	1.07	0.027
第一年度提案	0.871***	0.161	0.000	1.98	0.188
第二年度提案	0.866***	0.160	0.000	1.76	0.191
第三年度提案	0.596***	0.161	0.000	1.66	0.131
常數項	-1.864***	0.263	0.000		
樣本數	4,956				
解釋力	0.0211				
預測準確值	70.36%				
T 檢定：* p<0.05, ** p<0.01, *** p<0.001					



貳、 各項政策領域的邏輯斯迴歸結果

研究假設三的預期，法案通過率最高應該是「偏綠陣營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通過率最低為「偏藍陣營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由於前述邏輯斯迴歸結果不符合預期，故本文依據前述的統計模型，重新對於每個政策領域進行估計。然，表 6-3 僅能呈現部分政策領域的結果，因為有些政策領域因為樣本數太少，導致邏輯斯迴歸結果的係數無法呈現，故表 6-3 僅能顯示部分有估計值的政策領域。各政策領域邏輯斯迴歸的詳細如附錄 3 所示，主要變數係數結果如下表 6-3：

一、 符合研究假設預期的政策領域

從表 6-3 結果顯示，住房相關法案在「偏綠陣營立委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的係數還具有顯著效果，雖然政府業務領域的法案不具顯著效果，但是係數結果與本文預期相符，因此，嚴格來說僅有住房領域的法案符合本研究預期，但住房與政府業務領域的相關法案係數均有符合本文研究假設三的預期方向。

二、 不符合研究假設預期的政策領域

從表 6-3 結果顯示，絕大多數的政策領域法案在統計上均不具顯著效果，有三個係數具有顯著效果領域的法案不符合本研究假設的預期。第一，在「公衛與醫療」領域，法案通過率最高的是偏藍立委陣營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且具有顯著效果，法案通過率最低的反而是偏綠立委陣營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第二，在「環境」領域，法案通過率最高的是偏藍立委陣營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且偏綠陣營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的通過率反而比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還高；第三，在「教育」領域，偏綠陣營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的通過率反而比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還高。換句話說，大部分政策領域的法案在統計上不具顯著效果，而少部分統計上具有顯著性的政策領域，其係數估計值又不符合本研究假設的預期。

綜上所述，模型一與模型二綜合政策領域進行邏輯斯迴歸，模型二係數並不全然符合研究假設三預期的方向，再進一步將政策領域分類後以同樣的模型進行

量化分析，如表 6-3 所示，大部分政策領域的法案係數與顯著情況，也不符合本文研究假設的預期，故本文於下章節開始進行條文內容分析，細看立委提案方式與修法樣態的法案通過率情形。



表 6-3 第九屆政策領域邏輯斯迴歸結果簡表

對照組：偏藍陣營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偏綠立委 跟著行政 院提出對 案	偏綠立委 非跟著行 政院提出 對案	偏藍立委 跟著行政 院提出對 案	偏藍 立委 非跟 著行 政院 提出 對案	解釋力 (預測準確 值)	樣本 數
1 總體經濟	-0.002 (0.616)	-0.305 (0.625)	-0.031 (0.504)		0.0942 (75.71%)	212
2 人權	0.593 (0.486)	0.545 (0.486)	-0.169 (0.672)		0.0310 (74.31%)	327
3 公衛與醫療	-0.046 (0.406)	-0.014 (0.470)	1.403*** (0.390)		0.1146 (80.69%)	290
4: 農業	1.063 (0.686)	-0.081 (0.657)	-0.866 (0.906)		0.1201 (73.16%)	190
5 勞工與就業	0.183 (0.427)	-0.308 (0.544)	0.372 (0.477)		0.0492 (82.47%)	291
6 教育	0.944 (0.502)	0.958* (0.403)	0.529 (0.625)		0.1179 (62.30%)	252
7 環境	0.637 (0.470)	1.215** (0.387)	1.610** (0.490)		0.2075 (71.04%)	221
10 交通與運輸	-0.152 (0.471)	0.360 (0.520)	0.379 (0.468)		0.0440 (62.29%)	297

12 司法與治安	0.133 (0.271)	0.013 (0.291)	0.335 (0.325)	0.0241 (65.93%)	634
13 福利	1.286* (0.571)	-0.359 (0.473)	0.628 (0.596)	0.0897 (84.96%)	233
14 住房	2.768*** (0.743)	1.130 (0.711)	1.656 (0.851)	0.2761 (85.43%)	199
15 商業	0.185 (0.376)	-0.301 (0.364)	0.246 (0.293)	0.0775 (63.68%)	424
16 國防	-0.724 (0.733)	-0.153 (0.766)	-1.219 (1.012)	0.1181 (69.34%)	138
17 科技	1.450 (0.963)	-0.478 (0.892)	0.251 (1.059)	0.2472 (74.73%)	91
20 政府業務	0.539 (0.345)	0.065 (0.288)	0.440 (0.451)	0.0521 (76.38%)	762
21 土地開發	-0.559 (1.025)	0.169 (0.820)	0.248 (1.662)	0.1257 (81.13%)	106
T 檢定：* p<0.05, ** p<0.01, *** 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六章 公衛與醫療條文內容分析方法

與步驟



由於上一章節的統計量化結果有部分政策領域的係數，雖具有顯著效果但與本文研究假設相反，或是與過往相關研究之預期不符合，故本文將「與本文研究假設相反，或是與過往相關研究之預期不符合的政策領域」選取一個，更進一步進行條文內容分析。與前章量化研究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量化研究是以「提案」作為分析單位，而本章的條文內容分析方法是以「條文」作為分析單位。

筆者認為以「提案」為分析單位並不適宜，在分析時會存在誤失，其原因有三個：第一，由於每一筆提案修改條文不只一條，但只要部分條文通過，該筆提案在立法院議事系統上會登錄為三讀通過，第二，立委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版本時，其內容可能會與行政院版本文字相似，但該提案中也可能會有參雜些許條文是立委自己獨特的立場，因此過往研究將立委提案方式分為「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或是「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不夠精確，第三，過往相關研究指出，立委大多將行政院草案修改一、兩條後提出，意謂著是立委提案版本大多與行政院內容相似，但此類研究卻忽略，立委微幅修改院版條文的文字，亦可能造成政策內涵與行政院立場不同。

本文將各政策領域操作邏輯斯迴歸模型時，一共有 14 個領域不符合本文研究預期，筆者從中選擇「公衛與醫療」領域進行條文內容分析。會選擇該領域的理由有以下三個。第一，公衛與醫療領域的邏輯斯迴歸結果顯示，法案通過率最高為「偏藍陣營跟著行政院提案」（係數為正、具有顯著效果），通過率最低的反而是「偏綠陣營跟著行政院提案」，明顯與本文研究預期方向完全相反。第二，公衛與醫療議題具專業性與技術性，草擬法案的進入門檻較高，立委提案修改的

條文很容易能夠區分是屬於立場型或相似型。第三，由於本文條文內容分析不是以「提案」，而是以「條文」為單位，在有限的時間與精力下，僅能選擇一個政策領域分析立委的提案與修法方式。



針對公衛與醫療領域的法案條文內容分析，前後一共有三個步驟，分述如下：

壹、步驟一

首先，將第九屆立法委員提案分類成三種類型。若該筆立法委員提案，與「先前行政院所提法案修改之條文」重疊，則屬於第一種類型，第一種類型在進行內容分析時的對照組為行政院提案所修改的條文；而倘若該筆立法委員提案所修改的條文與行政院修改的條文並無重疊，但在該筆立委提案之前，與「其他立法委員先前所提法案要修改的條文」重疊，則屬於第二種類型，第二種類型在操作內容分析時，對照組為其他立委先前提案所修改的條文；最後，如果立法委員提案修改條文與「行政院所提法案要修改之條文」、「其他立委先前所提法案要修改的條文」均無重疊，即屬於第三種類型，此類內容分析之對照組為該法的現行條文。綜上，本文將參考第九屆 21 個政策領域邏輯斯迴歸的結果，觀察各項政策領域之係數與顯著情況，將與本文研究假設相反，或與過往相關研究之預期不符的政策領域進行內容分析，故立委提案分為三個種類，各該種類的樣態與對照組簡述如下：

一、

類型一：在該筆立委提案之前，與行政院所提法案要修改之條文重疊的提案

對照組：行政院提案所修改的條文

二、



類型二：在該筆立委提案之前，與其他立委先前所提法案要修改之條文重疊的提案

對照組：其他立委先前提案所修改的條文

三、

類型三：與行政院所提法案要修改之條文、其他立委先前所提法案要修改的條文，全然無重疊的提案

對照組：該提案之現行條文

綜上所述，將第九屆立法委員在公衛與醫療領域的提案分成三類，所有提案的時間先後順序來看可能會有 4 種情況，詳細情形請見附錄四。

貳、步驟二

Black(1958)與 Downs(1957)建立中位選民理論模型(Median Voter Theorem Model)，該理論指出每個選民對其關注的議題都有一個理想點(ideal point)，一旦離開這個理想點，該議題對選民的效用(utility)即會降低，故理性選民在各項議題上將計算所有議題決策的替代方案，從中選擇其最有利且最喜歡的方案，這些方案即是選民在議題上的理想點(Larkey et al, 1981: 180-181)，由於選民的政策偏好往往是呈現常態分佈的鐘型曲線，而政黨的目的即在於爭取連任，為了獲得選票，爭取選民的支持，政黨提出的政見往往會與趨向政策光譜的中央，並盡可能地將敵手推出光譜中央位置(Black, 1958; Downs, 1957)。從中位選民理論模型來看，政策光譜上所有選民的理想點，其實就代表著眾多選民對於某項議題的獨特「立場」。Budge(2015)提出顯著性理論(saliency theory)，指出政黨在有限的時間與資源下，無法將注意力平分於各項議題中，故只會選擇自身有利或擅長的議題去表達獨特的立場。綜合 Black(1958)與 Downs(1957)的中位選民選民理論，以及 Budge(2015)之論述，本文將第九屆公衛與醫療領域

立法委員的修法條文，與行政院、其他立委修法條文作比較，觀察每筆修法條文是否有其獨特的立場。

在 Downs (1957) 提出中位選民理論後，Stokes (1963) 隨後批評該理論可將各政黨在政策光譜上的立場，但卻無法區分議題的效價 (valence)，例如各政黨均支持降低犯罪率以及反對貪污，但卻無法辨別出各政黨對於支持降低犯罪率與反對貪污的程度大小為何，Stokes (1963) 便使用效價 (valence) 加以區別「各政黨具有相同立場但不同程度的議題」(Jane, 2007; Budge, 2015)。故本文在使用條文內容分析時，當法案中的政策立場與對照組條文一致，便要建立「程度型」條文類型來辨別政黨在不同議題的效價 (valence)。

將立委提案分為三類之後，將各筆提案條文與其對照組條文相比，若該筆立委提案之意識形態或政策立場與對照組不同，則屬於「立場型」修法；若該筆立委提案條文的意識形態或政策立場與對照組條文之法律目的相同，但構成要件之嚴格程度不同，或是法律效果程度上相異，則屬於「程度型」修法；若該筆立委提案條文與對照組條文意識形態或政策立場之法律目的相同，且該筆立委提案條文與對照組修正法條的文字內容意思相似，甚至是完全相同，則屬於「相似型」修法。綜上，操作內容分析時，與對照組提案條文進行比較，立委提案條文的修改類型有三種，簡述如下：

一、立場型修法

該筆提案立委修改條文的意識形態或政策立場與對照組不同。

二、程度型修法

該筆提案立委修改條文的意識形態或政策立場與對照組相同，但「構成要件之嚴格程度」或「法律效果程度」不同。

三、相似型修法

該筆提案立委修改條文之內容意思與對照組相似，甚至是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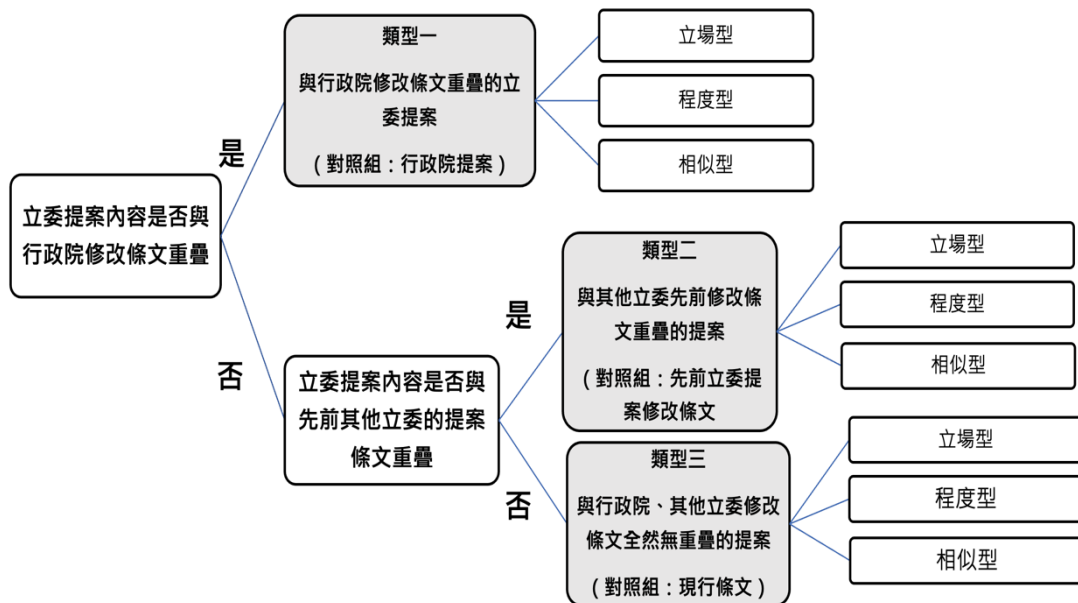


參、步驟三

計算第九屆公衛與醫療領域「提案類型」與「條文類型」的條文修改總數、通過數量與通過比率，並彙整成交叉分析表，探討立法院政治光譜兩大陣營立委在提案類型、條文類型的修法模式與通過率情況。

綜上，關於本研究條文內容分析邏輯之架構圖如下圖 2 所示：

圖 1 本研究內容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七章 公衛與醫療條文內容分析結果

第一節 公衛與醫療修改條文數據概況

第九屆公衛與醫療領域相關的 290 筆法律提案，一共 2,055 條條文進行內容分析，本文將 290 筆提案依據是否與對照組修改條文重疊分成三種類型，並觀察其修改條文的類型為立場型、程度型或是相似型，觀察每種條文類型對於通過率的影響。下表 7 為不同政黨偏向的立委，在提出公衛與醫療領域相關法案時所修改文字的類型總計。

表 7 不同政黨偏向之立委於公衛與醫療領域提案修改條文的類型

第一主提案人 政黨偏向		法案修改類型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類型一 與行政院所 提法案要修 改之條文重 疊的提案	民進黨	立場型	2	185	187
		程度型	1	17	18
		相似型	154	321	475
		合計	157	523	680
	偏綠	立場型	0	1	1
		程度型	0	1	1
		相似型	0	0	0
		合計	0	2	2
	偏藍	立場型	2	28	30
		程度型	3	3	6
		相似型	83	163	246
		合計	88	194	282
合計			245	719	964
類型二 與其他立委 先前所提法 案要修改之 條文重疊的 提案	民進黨	立場型	3	101	104
		程度型	1	20	21
		相似型	3	125	128
		合計	7	246	253
	偏綠	立場型	0	0	0
		程度型	0	0	0

		相似型	0	0	0
		合計	0	0	0
	偏藍	立場型	2	49	51
		程度型	0	15	15
		相似型	4	67	71
		合計	6	131	137
	合計		13	377	390
類型三 與行政院、 其他立委所 提法案修改 之條文全然 無重疊的提 案	民進黨	立場型	52	302	354
		程度型	4	11	15
		相似型	3	49	52
		合計	59	362	421
	偏綠	立場型	0	7	7
		程度型	0	1	1
		相似型	0	0	0
		合計	0	8	8
	偏藍	立場型	22	179	201
		程度型	1	5	6
		相似型	2	63	65
		合計	25	247	272
	合計		84	617	701
公衛與醫療領域之相關提案條文合計			342	1,712	2,05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公衛與醫療的法律提案一共有 290 筆，經過條文內容分析後，總共有 2,055 條條文，通過「條文數量」為 342 條，通過率為 16% (342/2,055)，其中類型一的提案修改條文總共有 964 條，245 條通過，通過率 25% (245/964)；類型二的提案修改條文總共有 390 條，13 條通過，通過率 3% (13/390)；類型三的提案修改條文總共有 701 條，84 條通過，通過率 12% (84/701)。換句話說，第九屆公衛與醫療領域三種立法委員提案類型中，類型一提案修改條文數量最多，通過條文數量也最多，通過比率亦是最高，代表當立法委員提案要修正的條文，與行政院所提法案要修改的條文重疊時，條文三讀通過的機率是會偏高的。

第九屆公衛與醫療領域相關提案通過的「條文數量」一共 342 條，類型一通過條文數 245 條，佔據所有通過條文數量 72% (245/342)，類型二通過條文數

13 條，佔據所有通過條文數量 4% (13/342)，類型三通過條文數 84 條，佔據所有通過條文數量 25% (84/342)。換句話說，第九屆所有三讀通過的條文，大部分均來自類型一，也就是說三讀條文以「立法委員修改條文與行政院所提法案要修改的條文重疊」的情況最多。


第九屆在公衛與醫療所提的相關法案，總共要提案修改 2,055 條，民進黨立委提案修改 1,354 條，通過 223 條，通過比率 16% (223/1,354)，偏藍立委提案修改 691 條，通過 119 條，通過比率 17% (119/691)。換句話說民進黨立委提案修改數量大約為偏藍立委的兩倍，提案修改條文的通過比率佔黨內修改條文總數的 16%，而偏藍立委的提案修改條文數量雖然較少，但是修改條文的通過率佔偏藍立委修法條文總數的 17%，意思就是政策光譜兩端的條文通過比率差不多。此外，由上表 6 亦可知，民進黨、偏藍立委修改條文通過數量最多均為「類型一」與「相似型修法」，因此，政策光譜兩端的政黨立委大多提出與行政院重疊的條文修正，並且修改文字上大多與行政院修改的版本相似。

以下係針對民進黨立委與偏藍立委在三種類型的提案修改條文數量、通過條文數量等資訊進行討論。

第二節 民進黨立委於公衛與醫療領域修改 條文的情形

壹、提案類型與條文類型總計

從「提案類型」的角度來看，在公衛與醫療領域相關提案上，民進黨立委一共提案修法 1,354 條，與行政院提案修改條文重疊有 680 條，與先前其他立委提案修改條文重疊有 253 條，與行政院、其他立委修改條文全然無重疊的條文有 421 條，相當於在所有民進黨立委提案修改的條文中，高達一半的修正條文與行政院修改條文重疊。與行政院提案修改條文重疊的 680 條中，相似型修改條文數



量是最多的，高達 70% (475/680)，代表民進黨立委提案修法時，經常修改與行政院重疊的條文，且修改內容與行政院所修文字意思相似。與先前其他立委提案修改條文重疊的提案中，相似型修改的條文數量也是最多的，佔據類型二提案 51% (128/253)，代表民進黨立委提案修法時，大多會參考其他立委修改的草案，並且條文修改內容會與其他先前立委修改的文字意思相似。與行政院、其他立委修改條文全然無重疊的提案中，立場型修改的條文數最多，比率高達 84% (354/421)，代表當民進黨立委提出與行政院、先前立委全然無重疊的草案時，修改條文時大多偏向立場型。簡言之，民進黨立委提案修改條文，若有與行政院或先前其他立委重疊時，大多會加以參考並提出文字相似的修正版本，然，若民進黨立委提出與行政院或先前其他立委全然無重疊的草案時，則會在其修正條文中，突顯與現行條文不同的立場，或是補充說明現行條文不足。

從「條文類型」的角度來看，在公衛與醫療領域政策領域相關提案上，民進黨立委一共提案修改條文 1,354 條，其中，屬於立場型修改 645 條，屬於程度型修改 54 條，屬於相似型修改 655 條，相似型修法條文數量最多，但立場型修改條文數量也不少。相似型修改條文中，高達 73% (475/655) 的比例屬於「立委與行政院所提法案修改的條文重疊」，立場型修改條文中，有 55% (354/645) 的比例屬於「立委修改條文與行政院、先前其他立委修法的條文全然無重疊」。因此，綜合前段來看，無論以立法委員「提案類型」或「條文類型」的角度，只要立委修改條文有與行政院、其他立委修改條文重疊，立委都會參考對照組的修改條文並提出相似內容的文字修正，然，倘若修正條文與其他對照組全然無重疊，則會提出立場型修改條文。

表 7-1 民進黨立委提案類型與條文類型總計

	立場型	程度型	相似型	合計
類型一 (與行政院所提法案要修改之條文重疊的提案)	187	18	475	680
類型二 (與其他立委先前所提法案要修改之條文重疊的提案)	104	21	128	253
類型三 (與行政院、其他立委所提法案修改之條文全然無重疊的提案)	354	15	52	421
合計	645	54	655	1354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7-2 民進黨立委提案類型之比率

	立場型	程度型	相似型	合計
類型一	27.5%	2.6%	69.9%	100%
類型二	41.1%	8.3%	50.6%	100%

類型三	84.1%	3.6%	12.4%	100%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7-3 民進黨立委條文類型之比率

	立場型	程度型	相似型
類型一	29.0%	33.3%	72.5%
類型二	16.1%	38.9%	19.5%
類型三	54.9%	27.8%	7.9%
合計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貳、通過條文數總計

民進黨立委在公衛與醫療相關領域通過的條文數一共有 223 條，從「提案類型」的角度來看，類型一通過條文數最多，總共 157 條，換句話說，在民進黨立委所有通過條文數中，高達 70% (157/223) 的比例來自於修改與行政院版本重疊的條文。從「條文類型」的角度來看，相似型通過條文數最多，總共 160 條，換句話說，在民進黨立委所有通過條文數中，高達 72% (160/223) 的修改條文與對照組修改文字之內容意思相似。

一、 類型一

民進黨立委修改「與行政院所修條文重疊」的通過條文一共有 157 條，其中，屬於立場型修改條文通過 2 條，屬於程度型修改條文通過 1 條，屬於相似型修改條文通過 154 條。三種修改條文類型之詳細內容如下：

(一) 立場型修法

民進黨立法委員在類型一的「立場型」修改條文一共有 187 條，但僅有 2 條通過。

1.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107年4月25日對照組行政院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行政院提案一共修改九條條文，同年度5月4日劉建國委員隨後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筆提案修改四條條文，其中劉建國委員新增第44-3條規定，行政院並未對同條提出修改版本，最終劉建國委員第44-3條修改條文最終通過。

2. 醫療器材管理管理法

106年12月15日對照組行政院針對醫療器材管理法進行提案，107年10月5日吳焜裕委員亦針對同法提出修改草案，其中，在該法第八條的部分，行政院版本內容僅六款，但吳焜裕委員版本增加第七款「其他品質瑕疵」之文字，最終通過的版本為吳焜裕委員的版本，通過該條第七款文字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瑕疵」，僅將吳焜裕委員草案文字微幅修正。

(二) 程度型修法

民進黨立法委員在類型一「程度型」修改條文有18條，僅有1條通過，106年12月15日對照組行政院針對醫療器材管理法進行提案，107年10月5日黃秀芳委員針對該法亦提出全文修正版本，其中第43條行政院將展延期間規定不得超過「一年」，而黃秀芳委員的版本則定為「三年」，最終為黃秀芳委員的版本通過。

(三) 相似型修法

民進黨立法委員在類型一提案修改條文最多的是「相似型」，一共有475條修正條文，其中154條通過，這154條通過條文僅涉及兩部法規，分別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與「醫療器材管理法」。

1.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該條例僅1條通過，107年4月25日對照組行政院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行政院提案一共修改九條條文，同年度5月4日劉建國委員隨後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筆提案修改

四條條文，行政院修改第三條，將「內政部」文字修改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建國隨後修改第三條的內容跟行政院一模一樣，最終有三讀通過。



2. 醫療器材管理法

106 年 12 月 15 日對照組行政院針對醫療器材管理法進行提案，106 年 12 月 15 日劉建國委員、107 年 10 月 5 日吳焜裕委員與黃秀芳委員隨後相繼提出草案，這四個委員的草案版本修改的版本大多與院版修改條文相似，劉建國委員修法版本中 40 條符合相似型修法，其中有 28 條通過，吳焜裕委員修法版本中 67 條符合相似型修法，其中有 59 條通過，黃秀芳委員修法版本中 81 條符合相似型修法，其中有 66 條通過，可見在該法的相似型草案是高比例通過。

綜上所述，民進黨有 680 條提案修改條文版本與行政院版修改條文重疊，有 158 條通過，其中立場型修法與程度型修改條文的「條文總數」較少，「通過筆數」更少，反而是相似型修改條文總數最多，通過條文數最多，在所有 158 條通過的條文中，僅有 3 條非相似型，但值得一提的是，這些民進黨立委修改的條文與行政院所提法案修改的條文重疊時，所有通過條文均圍繞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與「醫療器材管理法」兩部法規上。


二、 類型二

民進黨立委修改「與先前立委提案所修條文重疊」的通過條文一共有 7 條，其中，屬於立場型修改條文通過 3 條，屬於程度型修改條文通過 1 條，屬於相似型修改條文通過 3 條。三種修改條文類型之詳細內容如下：

(一) 立場型修法

民進黨立法委員在類型二的「立場型」修改條文一共有 104 條，但僅有 3 條通過，此三條條文涉及兩部法規。

1.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該法有兩條條文通過。106 年 9 月 22 日對照組國民黨林德福委員針對該法第十二條提案修正，內容是「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於接受緊急救護或就醫時，應向救護人員或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107 年 4 月 10 日林靜儀委員針對該法第十二條與第二十三條提案修正，但修正文字部分與對照組林德福委員的草案版本不同，其中第十二條增加但書「處於緊急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者，不在此限」，因此林靜儀委員於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的版本，等於是與林德福委員修正條文的版本意見「完全相反」，最終是以林靜儀委員的版本三讀通過；而林靜儀委員修正的第二十三條條文是配合第十二條條文進行修法，該筆立場型提案最終亦三讀通過。

2. 空氣污染防制法

105 年 5 月 6 日對照組國民黨林德福委員對該法第十八條提案修正，修正內容是規定「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與癌症防治工作之用」，106 年 12 月 1 日邱泰源委員針對同法同條提案修正，增加第十三款「關於補助固定污染源鄰近區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空氣品質不良區域居民接受健康檢查相關事項」的規定，換句話說邱泰源委員版本與對照組林德福委員修改條文的文字部分內容不同，最終邱泰源修正條文三讀通過。

(二) 程度型修法

民進黨立法委員在類型二「程度型」有 21 條修改條文，僅有 1 條通過，105 年 3 月 4 日對照組國民黨黃昭順委員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在第二十二條條文增加「規模逾五十床者」文字，而 105 年 4 月 15 日劉建國委員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在第二十二條增加的文字為「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最終三讀通過。



(三) 相似型修法

民進黨立法委員在類型二提案修改條文最多的是「相似型」，一共有 128 條修正條文，其中 3 條通過，這 3 條通過條文僅涉及兩部法規，分別為「長期照顧服務法」與「精神衛生法」。

1. 長期照顧服務法

該法有兩條相似型修法條文通過。105 年 3 月 4 日對照組國民黨黃昭順委員針對該法提出修正草案，105 年 4 月 15 日劉建國委員隨後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一條刪除部分法條文字，第六十二條草案版本與對照組黃昭順委員相似，劉建國委員草案修正第一條與第六十二條的條文最終均三讀通過。

2. 精神衛生法

106 年 9 月 22 日對照組國民黨林德福委員針對該法提案修正，於第四條增加第十款「國民心理衛生統計、精神疾病流行病統計研究」，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二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108 年 3 月 29 日楊曜委員亦針對同法同條提案修正，增加第十款內容與對照組林德福委員版本一模一樣，但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最終對照組林德福委員版本未通過，楊曜委員版本三讀通過。

三、 類型三

民進黨立委修改「與行政院、先前立委提案所修條文全然無重疊」的通過條文一共有 59 條，其中，屬於立場型修改條文通過 52 條，屬於程度型修改條文通過 4 條，屬於相似型修改條文通過 3 條。類型三的提案，意謂著立法委員可能考慮現行法規已經有不合時宜之處，或是現有政策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但是行政院與其他立法委員並未發掘或是尚未有作為，故立委才會提出「與行政院、先前立

委提案所修條文全然無重疊」的草案進行修法，因此他們會在法條修改文字中表達自身鮮明的立場，投射理想於修法條文中。

綜合統計數據可知（如下表 7-5 所示），對於公衛與醫療政策領域的法案提出許多與行政院、其他立委不同的條文修正，以民進黨劉建國委員、黃秀芳委員、吳玉琴委員、邱泰源委員與陳曼麗委員，這五個委員修法條文數量排名為前五名。以法規來看（如下表 7-6 所示），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心理師法、透析治療師法、口腔衛生人員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是在公衛與醫療領域中修正條文數量最多的前五名法規，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這五部法規修法條文數量最多，但這些修法條文均未三讀通過。

細看「立委修正條文通過的結果」（如下表 7-5 所示），在所有公衛與醫療領域之修法條文中，以邱泰源委員修法通過的條文數量最多，其次是黃秀芳委員與吳玉琴委員。第九屆邱泰源委員在公衛與醫療議題上修法通過數量一共有 29 條，其中以「自殺防治法草案」為大宗，該草案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提出，該提案全文一共 24 條，在該提案提出之前，行政院與其他立委均未對於自殺防治研擬法案，因此 24 條全部屬於立場型修法，最終全數三讀通過。黃秀芳委員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提出「中醫藥發展法草案」，該草案黃秀芳委員草擬的版本一共有 25 條條文，由於在該提案提出之前，行政院與其他立委均未對於自殺防治研擬法案，因此 25 條全部屬於立場型修改，108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隨後對同法也進行全文提案修正，最後黃秀芳委員版本有 12 條通過，13 條未通過，這些未通過的條文是以行政院提案為最終版本。

細看「條文類型」，劉建國委員、黃秀芳委員、吳玉琴委員、邱泰源委員在「立場型修法」條文數量排名前四名，其中立場型修改通過條文數量最多的是邱泰源委員：

（一）劉建國委員：

劉建國委員在類型三的修法一共有 100 條屬於立場型，其中以「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透析治療師法草案」為大宗，這兩部草案提出

之前，行政院與其他委員都沒有提案修法過，故這兩部草案均屬於類型三，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一共 41 條，透析治療師法一共 46 條，全部均屬於立場型修法，但這些條文最後均沒有三讀通過。



(二) 黃秀芳委員：

黃秀芳委員在類型三的修法一共有 74 條屬於立場型，以「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草案」、「中醫藥發展法草案」為大宗，這兩部草案提出之前，行政院與其他委員都沒有提案修法過，故這兩部草案均屬於類型三，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草案一共 46 條，全部均屬於立場型修法，但這些條文最後均沒有三讀通過，中醫藥發展法的部分如前頁第二段所述，不再加以說明。

(三) 吳玉琴委員：

吳玉琴委員在類型三的修改條文一共有 45 條屬於立場型，以「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為大宗，這部草案提出之前，行政院與其他委員都沒有提案修改過，故這部草案屬於類型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一共 36 條，全部均屬於立場型，但這些條文最後均沒有三讀通過。

(四) 邱泰源委員：

邱泰源委員在類型三的修改條文一共有 41 條屬於立場型，且高達 28 條通過，這些立法型修改條文以自殺防治法草案為大宗，詳細內容如前頁第二段所述，不再加以說明。

表 7-4 民進黨立委通過條文數總計

	立場型	程度型	相似型	合計
類型一	2	1	154	157
類型二	3	1	3	7
類型三	52	4	3	59
合計	57	6	160	22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7-5 民進黨立委在三種條文修改類型總計

委員	立場型修法		程度型修法		相似型修法		合計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劉建國	0	100	1	2	0	5	1	107
黃秀芳	13	61	0	0	0	0	13	61
吳玉琴	6	39	0	1	3	5	9	45
邱泰源	28	13	1	4	0	0	29	17
吳焜裕	0	21	1	1	0	0	1	22
陳曼麗	0	23	0	1	0	22	0	46
林淑芬	0	0	0	0	0	2	0	2
林靜儀	0	4	0	1	0	4	0	9
陳靜敏	2	1	0	1	0	0	2	2
林俊憲	0	12	0	0	0	0	0	12
李俊偉	0	1	0	0	0	0	0	1
林岱樺	0	1	0	0	0	0	0	1
邱志偉	0	4	0	0	0	0	0	4
高志鵬	1	0	1	0	0	0	2	0

張宏陸	0	1	0	0	0	7	0	8
張廖萬堅	0	1	0	0	0	0	0	1
莊瑞雄	0	1	0	0	0	0	0	1
許智傑	0	1	0	0	0	0	0	1
郭正亮	0	2	0	0	0	0	0	2
陳其邁	0	2	0	0	0	3	0	5
陳亭妃	0	2	0	0	0	0	0	2
陳素月	0	5	0	0	0	0	0	5
黃國書	0	1	0	0	0	0	0	1
蔡易餘	0	1	0	0	0	0	0	1
蔡培慧	0	1	0	0	0	1	0	2
鄭運鵬	0	1	0	0	0	0	0	1
蕭美琴	0	1	0	0	0	0	0	1
羅致政	2	2	0	0	0	0	2	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7-6 民進黨立委在三種類型的法規修法數量總計

法規名稱	立場型		程度型		相似型		合計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0	0	0	1	0	0	0	1
口腔健康法	6	0	0	0	3	0	9	0
口腔衛生人員法	0	41	0	1	0	0	0	42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	0	46	0	0	0	0	0	46

中醫藥發展法	12	13	0	0	0	0	12	13
公務人員退休法	0	1	0	0	0	0	0	1
心理師法	0	23	0	1	0	22	0	46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	0	2	0	0	0	0	0	2
全民健康保險法	1	12	1	1	0	2	2	15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	0	21	0	0	0	0	0	21
老人福利法	0	6	0	0	0	0	0	0
自殺防治法	24	0	0	0	0	0	24	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1	0	0	0	0	0	1	0
物理治療師法	0	2	0	0	0	0	0	2
長期照顧服務法	2	1	0	0	0	0	2	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	3	0	1	0	7	0	11
病人自主人權法	1	0	1	0	0	0	2	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 置條例	0	0	0	1	0	5	0	6
高級中等教育法	0	1	0	0	0	0	0	1
健康食品管理法	0	2	0	0	0	2	0	4
透析治療師法	0	46	0	0	0	0	0	46
菸酒管理法	0	3	0	0	0	0	0	3
傳染病防治法	0	1	2	0	0	0	2	1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1	0	0	1	0	0	1	1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0	0	0	1	0	0	0	1
緊急醫療救護法	0	2	0	0	0	0	0	2
學生輔導法	0	3	0	0	0	0	0	3

學校衛生法	0	1	0	0	0	0	0	1
優生保健法	0	4	0	1	0	4	0	9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0	36	0	0	0	0	0	36
職能治療師法	0	1	0	0	0	0	0	1
醫事檢驗師法	0	1	0	0	0	0	0	1
醫師法	1	2	0	1	0	0	1	3
醫療法	1	8	0	0	0	0	1	8
藥事法	0	10	0	0	0	2	0	12
藥害救濟法	0	1	0	0	0	1	0	2
藥師法	0	1	0	0	0	0	0	1
護理人員法	2	1	0	1	0	0	2	2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0	1	0	0	0	0	0	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偏藍立委於公衛與醫療領域修改條文的情形

壹、提案類型與條文類型總計

從「提案類型」的角度來看，政治立場偏藍立委一共提案修改條文 691 條，與行政院提案修改條文重疊有 282 條，與先前其他立委提案修改條文重疊有 137 條，與行政院、其他立委修改條文全然無重疊的條文有 272 條，相當於在所有偏藍立委提案修改的條文中，有 41% (282/691) 的修正條文與行政院修改條文重疊。與行政院提案修改條文重疊的 282 條中，相似型修改條文數量是最多的，高達 87% (246/282)，代表偏藍立委提案修法時，經常修改與行政院重疊的條文，且修改內容與行政院所修文字意思相似。與先前其他立委提案修改條文重疊的提

案中，相似型修法的條文數量也是最多的，佔據類型二提案 52%（71/137），代表偏藍立委提案修法時，大多會參考其他立委修改的草案，並且條文修改內容會與其他先前立委修改的文字意思相似。與行政院、其他立委修改條文全然無重疊的提案中，立場型修法的條文數最多，比率高達 74%（201/272），代表當偏藍立委提出與行政院、先前立委全然無重疊的草案時，修改條文時大多偏向立場型。簡言之，偏藍立委提案修改條文，若有與行政院或先前其他立委重疊時，大多會加以參考並提出文字相似的修正版本，然，若偏藍立委提出與行政院或先前其他立委全然無重疊的草案時，則會在其修正條文中，突顯與現行條文不同的立場，或是補充說明現行條文不足。

從「條文類型」的角度來看，偏藍立委一共提案修法 691 條，其中，屬於立場型修改條文 282 條，屬於程度型修改條文 27 條，屬於相似型修改條文 382 條，相似型修改條文數量最多，但立場型修改條文數量也不少。相似型修改條文中，高達 64%（246/382）的比例屬於「立委與行政院所提法案修改的條文重疊」，立場型修改條文中，有 71%（201/282）的比例屬於「立委修法與行政院、先前其他立委修法的條文全然無重疊」。因此，綜合前段來看，無論以立法委員「提案類型」或「條文類型」的角度，只要政治立場偏藍立委提出的草案條文有與行政院、其他立委修改條文重疊，偏藍立委都會參考對照組的修法並提出相似內容的文字修正，然，倘若修正條文與其他對照組全然無重疊，則會提出立場型修改。

表 7-7 政治立場偏藍立委提案類型與條文類型總計

	立場型	程度型	相似型	合計
類型一	30	6	246	282
類型二	51	15	71	137
類型三	201	6	65	272
合計	282	27	382	69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7-8 政治立場偏藍立委提案類型之比率

	立場型	程度型	相似型	合計
類型一	10.6%	2.1%	87.2%	100%
類型二	37.2%	10.9%	51.8%	100%
類型三	73.9%	2.2%	23.9%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7-9 政治立場偏藍立委條文類型之比率

	立場型	程度型	相似型
類型一	10.6%	22.2%	64.4%
類型二	18.1%	55.6%	18.6%
類型三	71.3%	22.2%	17.0%
合計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貳、通過條文數總計

政治立場偏藍的立委在公衛與醫療領域通過的條文數一共有 119 條，從「提案類型」的角度來看，類型一通過條文數最多，總共 88 條，換句話說，在民進黨立委所有通過條文數中，高達 74%（88/119）的比例來自於修改與行政院版本重疊的條文。從「條文類型」的角度來看，相似型通過條文數最多，總共 89 條，換句話說，在民進黨立委所有通過條文數中，高達 75%（89/119）的修法條文與對照組修法文字之內容意思相似。

一、 類型一

政治立場偏藍的立委修改「與行政院所修改條文重疊」的通過條文一共有 88 條，其中，屬於立場型修改條文通過 2 條，屬於程度型修改條文通過 3 條，屬於相似型修改條文通過 83 條。三種修改條文類型之詳細內容如下：

立場型修法

(一) 立場型修法

政治立場偏藍的立法委員，在類型一的「立場型」修正條文一共有 30 條，但僅有 2 條通過。

1. 醫事放射師法

對照組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對醫事放射師法提案修正，該版本第六十條之一是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改成「中央主管機關」，而 108 年 3 月 29 日陳超明委員針對同法修正文字是將「華僑」二字刪除，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認為華僑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該筆條文修法最終均有通過。

2. 醫事檢驗師法

對照組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對醫事檢驗師法提案修正，該版本第六十條之一也是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改成「中央主管機關」，而 108 年 3 月 29 日陳超明委員也針對該法修正文字是將「華僑」二字刪除，修法理由與前段醫事放射師法相同，該筆條文修法最終均有通過。

(二) 程度型修法

政治立場偏藍的立法委員，在類型一的「程度型」修改條文有 6 條，有 3 條通過。

1. 長期照顧服務法

105 年 10 月 7 日對照組行政院對於該法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其中第十五條第一款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條增至百分之二十」，而顏寬恆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針對同法同條亦進行修正，但是將第十五條第一款的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改成「百分之十條增至百分之十五」，最終三讀通過。





2. 菸酒管理法

105 年 7 月 1 日對照組行政院發布「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九條規定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105 年 10 月 14 日曾銘宗委員針對同法同條進行提案，其中第五十九條特別規定因應第五十七條修法，另訂法律施行日期，但施行之確切日期並未在草案中顯示，僅以「〇〇」符號代替，最終該修改條文三讀通過。

3. 醫療器材管理法

106 年 12 月 15 日對照組行政院針對醫療器材管理法進行提案，107 年 4 月 27 日王育敏委員針對該法亦提出全文修正版本，其中第 43 條行政院將展延期間規定不得超過「一年」，而王育敏委員的版本則定為「三年」，最終為王育敏委員的版本通過。

(三) 相似型修法

政治立場偏藍的立法委員，在類型一提案修改條文最多的是「相似型」，一共有 246 條修正條文，其中 83 條通過，這 83 條通過條文涉及五部法規，分別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助產人員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與「醫療器材管理法」，這 83 筆通過條文中，通過的醫療器材管理法就佔據 67 條，此 67 條均為 107 年王育敏委員針對該法進行全文修正，該提案僅有 13 條相似型修改條文未通過。

二、 類型二

政治立場偏藍的立委修改「與先前立委所修改條文重疊」的通過條文一共有 6 條，其中，屬於立場型修改條文通過 2 條，沒有屬於程度型修改條文，屬於相似型修改條文通過 4 條。三種修改條文類型之詳細內容如下：

(一) 立場型修法

政治立場偏藍的立法委員，在類型二的「立場型」修正條文一共有 51 條，但僅有 2 條通過。

1. 長期照顧服務法

對照組民進黨羅致政委員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隨後 107 年 5 月 18 日蔣萬安委員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由於兩者均有修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條文，因此蔣萬安委員該筆提案屬於類型二，雖然兩個第三十九條之一的修正條文版本均未通過，但是蔣萬安委員修正的第三十九條最後有三讀通過。

當時長期照顧服務法的現行法第三十九條，對於評鑑程序與指標並未做詳細規定，蔣萬安委員認為，長期照顧機構輔導或評鑑人員之選定，對於評鑑程序、評鑑指標之訂定及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具重大影響，評鑑人員之資格與遴聘、培訓或利益迴避等事項應予明定，建置有效且公平公開之制度，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供主管機關評鑑時之遵循，以確保被照顧者之權益，俾利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永續發展。故蔣萬安委員對於評鑑程序與指標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做更詳細的規定，故本條通過條文屬於立場型修法。

2. 醫療法

對照組民進黨邱泰源委員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提出對該法第八十二條提案修正，內容增加第三項「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105 年 12 月 23 日李彥秀委員對同法同條進行立場型修正，內容跟對照組邱泰源委員版本文字意思相似，但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另外增加醫事鑑定判斷依據的規定，最終兩個版本都有送黨團協商通過。

(二) 程度型修法

政治立場偏藍的立法委員，在類型二的「程度型」修改條文有 15 條，沒有任何一條通過。

(三) 相似型修法

政治立場偏藍的立法委員，在類型二提案修改條文最多的是「相似型」，一共有 72 條修正條文，其中 4 條通過，這 4 條通過條文修正內容文字全部一模一樣，對照組均為蔣乃辛委員，蔣乃辛委員均先將「華僑」二字刪除，陳超明委員隨後提出「完全相同」的條文文字修正，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認為華僑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因此刪除「華僑」二字，這些跨法規在相同內容的法條修正相同內容的文字，最後都有三讀通過。

三、 類型三

政治立場偏藍的立委修改「與行政院、先前立委提案所修條文全然無重疊」的通過條文一共有 25 條，其中，屬於立場型修改條文通過 22 條，屬於程度型修改條文通過 1 條，屬於相似型修改條文通過 2 條。類型三的提案，意謂著立法委員可能考慮現行法規已經有不合時宜之處，或是現有政策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但是行政院與其他立法委員並未發掘或是尚未有作為，故立委才會提出「與行政院、先前立委提案所修條文全然無重疊」的草案進行修改，因此他們會在法條修改文字中表達自身鮮明的立場，投射理想於修法條文中。

綜合統計數據可知（如下表 7-11 所示），對於公衛與醫療領域的法案提出許多與行政院、其他立委不同的條文修正，以偏藍陳宜民委員、呂玉玲委員、蔣乃辛委員、江啟臣委員與盧秀燕委員，這五個委員修法條文數量排名為前五名。以法規來看（如下表 7-12 所示），長期照顧服務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是在公衛與醫療領域中修正條文數量最多的前五名法規，但值得注意的是

雖然這五部法規修法條文數量最多，但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這三部法規的修法條文均未三讀通過。

細看「提案類型」（如下表 7-11 所示），在所有公衛與醫療領域之修法條文中，政治立場偏藍的立委在修正與行政院、先前其他立委修改全然無重疊的條文時，通過筆數是很少的。陳超明委員在類型三提案修法的通過條文數量最多，一共 9 條，但這九筆修正條文的文字內容一模一樣，均是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將「華僑」二字刪除。

細看「條文類型」，蔣乃辛委員、呂玉玲委員、江啟臣委員在「立場型修法」條文數量排名前三名，其中立場型修法通過條文數量最多的是蔣乃辛委員：

（一）蔣乃辛委員：

蔣乃辛委員在類型三的修法一共有 35 條屬於立場型，其中以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為大宗，這部草案提出之前，行政院與其他委員都沒有提案修法過，故這部草案所有修定條文均屬於類型三，蔣乃辛委員於 105 年 3 月 11 日所提之「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一共 24 條，全部均屬於立場型修法，但這些條文最後均沒有三讀通過。蔣乃辛委員在類型三立場型修法 35 條中有 4 條通過，這 4 條條文修正文字內容一模一樣，均是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將「華僑」二字刪除。

（二）呂玉玲委員：

呂玉玲委員在類型三的修法一共有 35 條屬於立場型，以國民營養法草案為大宗，這部草案提出之前，行政院與其他委員都沒有提案修法過，故這部草案均屬於類型三，呂玉玲委員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所提之「國民營養法草案」一共 33 條，全部均屬於立場型，但這些條文最後均沒有三讀通過。蔣乃辛委員在類型三立場型修改條文 35 條中有 1 筆通過，

該筆為 106 年 5 月 12 日呂玉玲委員將「心理師」納入醫療法第十條的適用對象。

(三) 江啟臣委員：

江啟臣委員在類型三的修法一共有 30 條屬於立場型。108 年 3 月 29 日江啟臣委員提出「酒品危害防制法草案」，這部草案提出之前，行政院與其他委員都沒有提案修法過，故這部草案屬於類型三，酒品危害防制法草案一共 30 條，全部均屬於立場型，但這些條文最後均沒有三讀通過。

表 7-10 政治立場偏藍立委通過條文數總計

	立場型	程度型	相似型	合計
類型一	2	3	83	88
類型二	2	0	4	6
類型三	22	1	2	25
合計	26	4	89	119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7-11 政治立場偏藍立委在三種條文修改類型總計

委員	立場型修法		程度型修法		相似型修法		合計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蔣乃辛	4	31	0	0	0	0	4	31
陳宜民	1	12	0	1	0	61	1	74
呂玉玲	1	34	0	0	0	1	1	35
江啟臣	0	30	0	0	0	0	0	30
盧秀燕	0	16	0	2	0	0	0	18
王育敏	2	9	0	0	0	0	2	9

李彥秀	1	1	0	0	0	0	1	1
徐志榮	1	1	0	0	1	0	2	1
吳志揚	0	1	0	1	0	0	0	2
李鴻鈞	0	6	0	0	0	0	0	6
林為洲	0	1	0	0	0	0	0	1
林德福	1	6	0	0	1	0	2	6
柯志恩	0	5	0	0	0	0	0	5
馬文君	0	1	0	0	0	1	0	2
張麗善	0	6	0	0	0	0	0	6
陳怡潔	0	7	0	0	0	0	0	7
陳超明	9	1	0	0	0	0	9	1
曾銘宗	0	3	0	1	0	0	0	4
黃昭順	1	4	1	0	0	0	2	4
楊鎮浚	0	1	0	0	0	0	0	1
顏寬恆	1	3	0	0	0	0	1	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7-12 政治立場偏藍立委立委在三種類型的法規修法數量總計

法規名稱	立場型		程度型		相似型		合計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長期照顧服務法	2	7	2	0	3	80	7	87
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0	57	0	0	0	0	0	57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0	4	0	0	0	38	0	42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	0	0	0	0	0	61	0	61

醫療器材管理法	0	1	1	0	67	13	68	14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 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0	2	0	0	2	2	2	4
中華民國刑法	0	4	0	2	0	2	0	8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0	1	0	0	0	0	0	1
心理師法	1	13	0	0	0	21	1	34
牙體技術師法	1	0	0	0	0	0	1	0
奶粉管理法	0	16	0	0	0	0	0	16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0	5	0	0	0	2	0	7
全民健康保險法	1	19	0	0	0	4	1	23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	0	10	0	0	0	23	0	33
助產人員法	1	2	0	0	4	0	5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1	0	0	0	0	0	1	0
呼吸治療師法	1	0	0	0	0	0	1	0
所得稅法	0	5	0	5	0	0	0	10
物理治療師法	1	0	0	0	0	0	1	0
空氣污染防制法	1	0	0	0	0	0	1	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5	0	2	0	2	1	9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0	1	0	0	0	0	0	1
酒品危害防制法	0	30	0	0	0	0	0	30
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	0	7	0	0	0	0	0	7
陸海空軍刑法	0	1	0	0	0	0	0	1
就業服務法	0	1	0	0	0	0	0	1
菸害防制法	0	14	0	9	0	6	0	29

菸酒稅法	0	0	0	1	0	0	0	1
菸酒管理法	0	0	1	0	0	1	1	1
傳染病防治法	0	3	0	1	0	8	0	1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0	7	0	0	7	0	7	7
精神衛生法	0	11	0	0	0	1	0	12
語言治療師法	1	0	0	0	0	0	1	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 法	0	2	0	0	0	0	0	2
學校衛生法	0	3	0	0	0	2	0	5
優生保健法	0	2	0	0	0	0	0	2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0	4	0	0	0	22	0	26
營養師法	1	0	0	0	1	0	2	0
癌症防治法	1	1	0	0	1	0	2	1
職能治療師法	1	0	0	0	0	0	1	0
醫事放射師法	2	1	0	0	1	0	3	1
醫事檢驗師法	1	0	0	0	0	0	1	0
醫師法	1	1	0	1	1	1	2	3
醫療法	2	9	0	1	0	1	2	11
藥事法	0	3	0	1	0	2	0	6
藥師法	2	0	0	0	1	0	3	0
護理人員法	1	4	0	0	1	1	2	5
聽力師法	1	0	0	0	0	0	1	0
驗光人員法	1	0	0	0	0	0	1	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壹、條文內容分析之研究結論

表 8-1 與表 8-2 為第九屆公衛與醫療領域之立委提案類型與條文類型，其提案條文數量與通過條文數量之相關研究發現如下：

表 8-1 比較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提案類型中條文修改數量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條文類型合計
民進黨 立法委員	立場型	187	104	354	645 (48%)
	程度型	18	21	15	54 (4%)
	相似型	475	128	52	655 (48%)
	提案類型合計	680 (50%)	253 (19%)	421 (31%)	1,354 (100%)
政治立場偏藍	立場型	30	51	201	282 (41%)
	程度型	6	15	15	27 (4%)

立法委員	相似型	246	71	65	382 (55%)
	提案類型合計	282 (41%)	137 (20%)	272 (39%)	69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8-2 比較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的通過條文數量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條文類型合計
民進黨 立法委員	立場型	2	3	52	57 (26%)
	程度型	1	1	4	6 (3%)
	相似型	154	3	3	160 (72%)
	提案類型合計	157 (70%)	7 (3%)	59 (27%)	223 (100%)
政治立 場偏藍 立法委員	立場型	2	2	22	26 (22%)
	程度型	3	0	1	4 (3%)
	相似型	83	4	2	89 (75%)

	提案類型合計	88 (74%)	6 (5%)	25 (21%)	119 (100%)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 執政黨立委修改條文數量較反對黨多，但通過率較低

依據表 8-1 與表 8-2 結果顯示，執政黨立委修改條文總數共 1,354 條，其中有 223 條通過，這 223 條通過條文，佔據該黨立委修改條文總數的 16% (223/1,354)，政治立場偏藍陣營立委修改條文總數共 691 條，其中有 119 條通過，這 119 條通過條文，佔據該黨立委修改條文總數的 17% (223/1,354)，換言之，在「條文」內容分析之下，執政黨立委修改條文數量比反對黨還多，但是通過率並未比反對黨還高，此結果剛好與前述以「提案」為分析單位的結論相同。

二、「與行政院修改條文重疊」的條文數最多，通過率最高

依據表 8-1，民進黨立委提出類型一的條文共 680 條，佔據該黨立委提案修改條文總數的 50%，政治立場偏藍立委提出類型一的條文共 282 條，佔該陣營立委提案修改條文總數之 41%，顯示無論是何種黨籍的立委，其提案要修改的條文大多是與行政院提案要修改的條文重疊。表 8-2 結果顯示，民進黨立委在類型一所提出修改的 680 條條文中，通過了 157 條，這 157 條通過的條文佔該黨立委總共通過條文數之 70% (157/223)，政治立場偏藍立委在類型一所提出修改的 282 條條文中，通過了 88 條，這 88 條通過的條文佔該陣營立委提案通過條文數的 74% (88/119)，因此，無論何種黨籍的立委，「修改與行政院重疊的條文」總數量、通過條文數量與通過比率，均比其他兩種提案類型的條文要高出許多。

三、「相似型」修法的數量均比「立場型」多，通過率較高

依據表 8-1，民進黨立委提出要修改的相似型條文共 655 條，佔據該黨立委提案修改條文總數的 48% (655/1,354)，政治立場偏藍立委相似型條文共修改 382 條，佔據該陣營立委修改條文總數的 55% (382/691)，顯示無論是何種黨籍的立委，在其提案中所要修改的條文有大約一半是屬於相似型。表 8-2 結果顯示，

民進黨立委在提出要修改的相似型條文中，通過了 160 條，這 160 條通過的條文佔該黨立委提出要修改條文總數之 72% (160/223)，政治立場偏藍立委在提出要修改的相似型條文中，通過 89 條，這 89 條佔據該陣營提案通過條文數的 75% (89/119)，因此，無論何種黨籍的立委，在其法案中提出要修改之條文「與行政院或其他先前立委草案版本」相似的數量、通過條文之數量、與通過之比率，都是最高的。

四、 立法委員彼此之間亦會互相參考提案內容

依據表 8-1，民進黨立委提出類型二的條文共 253 條，佔據該黨立委提案修改條文總數的 19% (253/1,354)，政治立場偏藍立委提出類型二的條文共 137 條，佔據該陣營提案修改條文總數的 20% (137/691)，顯示無論是何種黨籍的立委，與「先前立委修改條文重疊」的條文修改數量是三種提案類型當中數量最少的。但從表 8-1 結果顯示，民進黨立委提出類型二相似型條文共 128 條，佔據該黨修改類型二條文總數 51% (128/253)，政治立場偏藍立委提出類型二相似型條文共 71 條，佔據該陣營修改類型二條文總數 52% (71/137)，顯示無論是何種黨籍的立委，在決定修改法規之前，不只會先觀察行政院是否有先行提案，也會觀察其他立法委員是否有先提出草案修正，甚至是觀察其他黨籍立委的提案，若是先前有立委已經針對該法修改，也會參考先前立委草案的版本，提出相似內容的條文修正。

五、 當立委修改條文與「行政院草案條文重疊」時，執政黨立委修改條文的立場方向不一定全然與行政院一致

表 8-1 結果顯示，民進黨立委提出類型一立場型條文修改共 187 條，佔據該黨類型一修改總條文數的 28% (187/680)，偏藍立委陣營提出類型一立場型條文修改共 30 條，僅佔據該陣營立委類型一修改總條文數 11% (30/282)，顯示在修改與行政院重疊的條文時，相較於反對黨陣營，執政黨立委會修改較多與行政院立場不同的條文。表 8-2 結果顯示，民進黨立委提出類型一立場型條文通過

2 條，偏藍立委提出類型一立場型條文通過 2 條，但由於偏藍陣營立委類型一修改條文數量較少，所以反而民進黨立委在修改與行政院提案修改條文時，通過率較低。是故，民進黨立委不是緊緊跟隨行政院提出對案而已，在修改條文時會表達與行政院不同的立場，在草案條文中投注對該法施行的理想。換言之，即使是在一致政府的政治環境下，當立委修改條文與「行政院草案條文重疊」時，執政黨立委修改條文的立場方向不一定全然與行政院一致，修改條文數量較反對黨多，通過率卻較低。

六、 當立委修改條文與「行政院、先前立委全然無重疊」的條文時，
執政黨立委修改的條文方向不一定與現行條文全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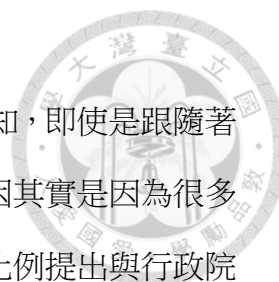
表 8-1 結果顯示，民進黨立委提出類型三立場型條文修改共 354 條，政治立場偏藍陣營立委提出類型三立場型條文修改共 201 條，顯示民進黨立委修改「修改與行政院、先前立委條文全然無重疊」之立場型條文比反對黨陣營多。表 8-2 結果顯示，民進黨立委提出類型三立場型條文通過 52 條，這 52 條佔據該黨陣營類型三立場型修法總數的 15% (52/354)，政治立場偏藍陣營立委提出類型三立場型條文通過 22 條，這 22 條佔據該陣營類型三立場型修法總數的 11% (22/201)，顯示執政黨立委在修改「修改與行政院、先前立委條文全然無重疊」之立場型條文時，不僅數量上比反對黨陣營多，通過率也較高。是故，民進黨立委會觀察有哪些不合時宜的法規是現行行政院尚未關注的，修改條文內容與現行條文立場不一致，在草案條文中投注對該法施行的理想，補足現行法的不足之處。換言之，即使是在一致政府的政治環境下，當立法委員修改與行政院、先前立委全然無重疊的條文時，執政黨立委修改的條文方向不一定與現行條文全然一致，修改條文數量較反對黨多，通過率也較高。

七、 反對黨立委並未大量在修改的條文中彰顯與行政院不同的立場，
反而提出與行政院或其他立委版本相似內容的文字修正

依據表 8-1，政治立場偏藍陣營立委提出類型一條文修改數量共 282 條，比其他兩種提案類型還要多，此外，政治立場偏藍陣營立委提出類型一的相似型修改條文數量共 246 條，佔據該陣營立委類型一提案修改條文總數的 87%（246/282），顯示該陣營立委提案要修改的條文，大多與行政院提案修改的條文重疊，且這些重疊條文的內容與行政院版本相似。由表 8-2 條文類型結果也顯示，偏藍陣營立委相似型條文修改的通過率高達 75%（89/119），民進黨立委相似型條文修改通過比例為 72%（160/223），表示偏藍立委相似型條文修改的通過比率，已經高過於民進黨立委。因此，反對黨立委在決定修改法規之前，會先觀察行政院或其他立委是否有先行提案，並提出相似內容的修改，換言之，不僅搭上行政院或其他立委的便車，想夾帶三讀，修改條文時，並沒有提出明顯與行政院不同的政策立場，提出類似的文字修正，這種參考行政院條文內容修改的現象，甚至比執政黨立委更多，而此種修改相似內容文字的修法樣態，導致條文通過率較高，這種僅求法案通過三讀的行為，實質立法效能並不高。

本文在進行以「條文」為單位之內容分析時，發現偏藍陣營立委有兩種特殊的提案方式：第一，偏藍陣營立委提出草案的條文類型有高比例屬於相似型。表 8-1 顯示，偏藍陣營立委修改條文數共 691 條，其中高達 55%（382/691）的比例屬於相似型條文，相較之下，民進黨立委相似型條文佔據該黨修法條文數量的 48%（655/1,354），換言之，偏藍陣營立委比民進黨立委提出更多文字相似的條文修正，故導致偏藍陣營立委的條文通過率較高（數據詳見表 8-2，如前段所述）。第二，偏藍陣營立委提出許多「橫跨不同法規」但是「修正文字相同」的草案¹²，而這種橫跨不同法規修改相同文字的草案，每一筆均有通過，故筆者猜測可能的原因是，在其他政策領域的法案，反對黨立委這種提案方式可能也有出現，進而影響通過率，讓條文通過率無形中提高。

¹² 例如，有許多法規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將條文中「華僑」二字刪除。此種將華僑應試資格放寬的規定，在營養師法、職能治療師法、醫事放射師法、醫事檢驗師法、醫師法、藥師法、護理人員法、聽力師法、驗光人員法均出現提案，這 9 部法規均是將條文中「華僑」二字刪除。



綜上所述，從第九屆公衛與醫療領域的相關條文中可以得知，即使是跟隨著行政院提出對案條文修改，通過率是比較高的，會比較高的原因其實是因為很多提出相似的文字修正。此外，第九屆執政黨立委其實並沒有高比例提出與行政院立場一致的條文修改，相反的，執政黨立委還另外修改許多不同立場的條文，導致這些立場不一致的條文其實並沒有通過三讀，而相較之下，反對黨立委卻並未提出許多與執政黨不同的政策立場，反而提案所修改的條文有很多與行政院修改版本的條文是相似的，導致條文通過率看似比執政黨立委還要高。筆者推測可能的情況是，民進黨立委對於現行法規或政策的現況可能比較努力，較願意回應支持者的需求或偏好，勇於提出不同的政策立場與建議，鞏固支持者的滿意度，以利下次的選舉，而政治立場偏藍的立委可能是因為在立法院內屬於少數黨，為求自身立法表現以便與選民有所交代，為了追求通過表現而大量與行政院修改內容相似的條文，立法效能其實不高。

貳、條文內容分析之結論與討論

回顧過往關於法案通過率的研究，盛杏媛（2014a；2014c；2015；2019）與 Brunner（2013）的研究與本文高度相關，本文與盛杏媛（2014a；2014c；2015；2019）、Brunner（2013）的研究有 2 個相同之處以及 3 個相異之處，整理如下表 8-3 所示：

表 8-3 過往研究與本文結論的異同之處

比較異同	作者	研究內容
相同之處	盛杏媛（2003；2014a）	行政機關有資訊充分的優勢，提案成功率較高，若有一個法規上僅有立法委員個人提案，相較於行政院與立法委員均有提案，行政院與與立委均有提案的法案通過率較高。
	本文	相較於其他兩種提案類型，無論何種黨籍立委「與行政院修改條文重疊」的條文數最多的，且通過率最高。

	盛杏媛 (2014c ; 2015)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提案有高度動機予以併案審查，若立委提案僅微幅修正文字，立法成功的機率是新立法草案的 1.365 倍，並且是大幅修改草案的 1.186 倍。立委針對行政院的提案修改一、兩條，藉此提出自身提案版本，夾帶三讀。
	本文	無論何種黨籍立委提出「相似型」修法的數量均比「立場型」多，通過率較高。
相異之處	盛杏媛 (2019)	相較於在野黨立法委員，執政黨立委的提案數量明顯較少，且法案通過率卻比較高。
	本文	無論是以「提案」或「條文」為分析單位，執政黨立委的修法數量其實並沒有顯著少於反對黨立委，但是通過率卻是反對黨立委較高。
	盛杏媛 (2019)	因為執政黨立委需要護航支持行政院的政策，故立委在追求自身立法表現的同時，會修改與行政院立場方向一致的提案，因此，相比於在野黨立委，執政黨立委的提案數量較少，但是法案通過率卻較高。
	本文	當立法委員修改條文與「行政院草案條文重疊」時，執政黨立委修改條文的立場方向不一定全然與行政院一致，修改條文數量較反對黨多，通過率卻較低。
	本文	當立法委員修改條文與「行政院、先前立委全然無重疊」的條文時，執政黨立委修改的條文方向不一定與現行條文全然一致，修改條文數量較反對黨還多，通過率也較高。
	Brunner (2013)	為了贏得比競爭者更多的選票並獲取下次當選的機會，在野黨國會議員將大量提出與執政黨不同政策立場的方案。
	本文	反對黨立委在決定修改法規之前，會先觀察行政院或其他立委是否有先行提案，並提出相似內容的修改，不會

大量提出條文修改，也沒有在修改的條文中彰顯與行政院不同的政策立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盛杏媛（2014a；2014c；2015）與 Brunner（2013）的研究是以「提案」為分析單位，盛杏媛（2019）研究是以第二屆到第七屆的立法委員作為分析對象。本文在研究第九屆立委提案與修法行為時，發現以「提案」為分析單位有不精確之處，故以「條文」做內容分析，最後也發現，與兩位學者有 2 個相同之處以及 3 個相異之處，其中，盛杏媛相關研究發現立法委員微幅修改行政院草案版本的情形，但卻未將「微幅修改」的類型加以區分，其文中「微幅修改法條」的意思是在行政院提出的相同法規上，僅修改一、兩條，調整文字數量不多，此與本文的相似型修法概念似乎相同，然，修改些微的文字可能造成政策內涵差異甚多，故本文進一步將條文類型分為立場型、程度型與相似型。

除此之外，盛杏媛（2019）認為鑑於行政院較具有資訊優勢，且立法委員時間、資源與精力有限，又需要替同黨行政院的政策立場護航，故會提出高比例相似的修法條文，雖然該文分析對象與分析單位與本文不同，然，本文條文內容分析結果卻發現，在修法立場方向上，執政黨陣營立委其實提出許多與行政院立場並未大致相同的條文，筆者猜測可能原因有三個：（1）執政黨陣營立委可能在選區服務時，得知有哪些法規或政策引起民怨，或是（2）民進黨立委對於現行法規或政策的現況可能比較努力，較願意回應支持者的需求或偏好，勇於提出不同的政策立場與建議，鞏固支持者的滿意度，（3）執政黨陣營立委可能提出比行政院版本之立場更激烈的提案，以利在後續在政黨協商時，作為談判的籌碼。

不僅如此，盛杏媛（2019：21-26）表示反對黨立委提案數量明顯多於執政黨立委，但法案通過率低於執政黨立委，且反對黨立委具有高度動機提出不同立場的政策，藉此突顯與執政黨不同的立場，雖然該文分析對象與分析單位與本文不

同，然，本文條文內容分析結果卻發現，執政黨立委修改條文總數其實並沒有顯著少於反對黨立委，且「條文通過率」在「不同的提案類型」有所不同：

第一，當立法委員修改條文與「行政院草案條文重疊」時，執政黨立委修改條文的立場方向不一定全然與行政院一致，修改條文數量較反對黨多，通過率卻較低。筆者猜測可能原因是，（1）反對黨立委為了爭取法案三讀通過的表現，故提出許多與行政院版本相似的法案，藉此提高提案通過率，（2）反對黨立委提出許多橫跨不同法規但修改文字卻相同的草案，此種情況在當某法規三讀通過後，其他法規相同文字修正的條文均會連帶一併通過。

第二，當立法委員修改條文與「行政院、先前立委草案條文全然無重疊」時，執政黨立委修改的條文方向不一定與現行條文全然一致，修改條文數量較反對黨還多，通過率也較高。筆者推測的可能原因是，民進黨立委會觀察有哪些不合時宜的法規是現行行政院尚未關注的，因而提出新的法條修正，在草案條文中投注對該法施行的理想，補足現行法的不足之處。

綜上所述，綜合本文的「提案」與「條文」分析結果可知，跟隨著行政院提案，法案通過率不一定是最高的，但是立委修改與行政院版本一致的條文，或是立委提出與行政院相似的內容的文字修正後，將會提高法案通過的機會，而這在本文條文內容分析之結果，衍伸出兩種較為弔詭的現象：第一個是執政黨不一定會替行政院立場護航，反而提出與行政院政策方向不一致的條文，第二個是反對黨立委修改條文數量沒有比執政黨立委還多，且並未提出許多立場不一致政策去突顯與執政黨立場的不同之處，相反的，反對黨立委反而修改與行政院草案相似的條文。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建議



壹、研究貢獻

本文在學術理論上的貢獻有兩個，第一，在研究法案通過率或立委提案、修法行為時，以更細緻的單位分析，第二，本文建立立委修改條文的標準，將條文類型分為立場型、程度型與相似型。在實務方面的貢獻，本文供讀者反思立委評鑑的指標效度，由於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以下簡稱公督盟）現階段評鑑指標均是以計算「提案數量」為主，因此立委會大量提出與行政院或其他立委修改的草案內容，並提出相似內容的文字修正，雖然公督盟或許有法案評鑑小組去審查立法委員修改條文是否與行政院內容相似，但審查相似型文字的標準卻未公告，此外，公督盟也未檢視其實立法委員之間的提案也會互相參考，這便是現今評鑑指標所迫切需要加以改進的地方。

貳、研究建議與限制


我國立法委員會在選前去爭取公督盟「優秀立法委員」的頭銜，以便在選舉期間可以在選民前宣揚其立法表現，獲取下次連任的支持。公督盟的立委評鑑中，關於修法的部分，分為「基本表現指標」與「加減分指標」：

- 一、基本表現指標中，有將「是否為第一主提案人」做區分，但還是以提案筆數做計算。
- 二、加減分指標中，若新提出陽光法案可以額外加分，此指標雖然鼓勵立法委員多提出「行政院並未草擬的」新法，但卻並未考量到當某一個立法委員提出新法草案時，其他立委也會參考這些新法草案內容，並隨後提出大致相似的條文草案版本，例如，108年3月15日吳玉琴委員自行先提出「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隨後同一年度4月26日陳宜民委員、5月17日陳靜敏委員、11月15日吳焜裕委員、11月22日劉建國亦提出「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相繼隨後提出的所有版本，有大部分修法條文與最先提出

的草案版本內容相似，因此，在此種情況下，所有立委都可以獲得同等的加分，但是其實這些草案內容大同小異，可能只有最先提案的立法委員有實際研究如何草擬新法，而在加分指標中卻並未加以區隔。

三、加減分指標中，三讀通過的草案可以額外加分，且同樣以筆數做計算。雖然指標中提及，行政院與立法委員併案審查的提案，曾經評委檢視提案內容，可考慮是否加分，公督盟也評鑑指標說明會公開表示，倘若立委提案僅有微幅的文字修改，即使法案最後三讀通過，還是會參酌是否加分，然，實際上公督盟並未公告審查「微幅調整法條文字之標準」，不論是觀察立法內涵的修改，或是觀察修法時法條的嚴謹或寬鬆程度，法案評鑑小組究竟如何審查？公督盟從未明確說明。

因此，立法委員在追求公督盟「優秀立法委員」頭銜的同時，會想方設法在每一筆提案上符合指標，但現今公督盟的提案指標均是以計算「提案數量」為主，立法委員在時間、資源、精力有限的情況下，為了爭取提案數量，則會大量提出與行政院或其他立委修改的草案內容，並提出相似內容的文字修正。現今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或許有法案評鑑小組去審查立法委員提案是否與行政院內容相似，然，公督盟卻未檢視其實立法委員之間的提案也會互相參考，這便是現今評鑑指標所迫切需要加以改進的地方，因此，當今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評鑑立委的立法表現時，應該反思其評鑑指標是否能確實反映出立法委員實質的立法效能，若一味地專注於提案三讀通過數量，將無助於增進公共利益，若要實際評量立法委員立法問政與提案的品質，應該加以檢視每位立法委員的提案是否與行政院或其他立委重疊，並同時觀察修改之內容是否與行政院或其他立委的提案相似。倘若評鑑指標設計確實能反映立法委員的實際績效，如此長久下來，立法委員搭行政院便車、搭其他立委便車的風氣才能有效降低，同時可以助長我國立法委員專注於立法問政的動機，讓立法委員藉由選區服務或時事背景，發現現行法規與政策有何不足之處，在草擬法案時提出立場不相同的作法。




而本文研究限制上，本文將邏輯斯迴歸模型套入 21 個政策領域中，除了公衛與醫療領域，還有其他政策領域法案的邏輯斯迴歸係數與顯著程度，不符合過往相關研究與本文研究假設的預期，但由於本文條文內容分析法是以「條文」為單位，將其餘政策領域的每筆提案調閱出來分析將會是一項耗時的工程，僅能從公衛與醫療領域 2,055 筆條文中，觀察立法委員提案方式與修改條文的形式對於通過率的影響。因此，立法委員在第九屆立法院「其他政策領域」，是否會有不同的提案方式或修改條文的形式？在「其他政策領域」中，立法委員的提案方式與通過率是否會有與本文相異的結果？則有待日後未來研究再進一步加以驗證。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王靖興，2009，〈立法委員的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之分析：2000 年政黨輪替前後的持續與變遷〉，《台灣政治學刊》，13(2)：113-169。
- 盛杏媛，2000，〈政黨或選區？立法委員的代表取向與行為〉，《問題與研究》，7(2)：37-73。
- 盛杏媛，2003，〈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在立法過程中的影響力：一致政府與分立政府的比較〉，《台灣政治學刊》，7(2)：51-105。
- 盛杏媛，2005a，〈選區代表與集體代表：立法委員的代表角色〉，《東吳政治學報》，21：1-40。
- 盛杏媛，2005b，〈立法委員的立法提案：第五屆立法院的分析〉，2005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台灣民主的挑戰與前景」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 盛杏媛，2014a，〈從立法提案到立法產出：比較行政院與立法院在立法過程的影響力〉，黃秀端（編）《轉型中的行政與立法關係》，台北：五南圖書，頁 23-60。
- 盛杏媛，2014b，〈選制變革前後立委提案的持續與變遷：一個探索性的研究〉，《台灣政治學刊》，18(1)：73-127。
- 盛杏媛，2014c，〈再探選區服務與立法問政：選制改革前後的比較〉，《東吳政治學報》，32(2)：65-116。
- 盛杏媛，2015，〈立法成功的邏輯〉，2015 年「公民憲政 VS 代議民主」學術研討會，台北：東吳大學。
- 盛杏媛，2019，〈立法委員成功的影響因素〉，黃秀端（編）《國會立法與國會監督》，台北：五南圖書，頁 1-30。

- 
- 黃秀端，1994，〈選區服務：立法委員心目中連任的基礎〉，台北：唐山出版社。
- 黃秀端，1996，〈選區服務與專業問政的兩難〉，《理論與政策》，10(4)：21-36。
- 鄭勝元，2005，《立法院召集委員議程設定之研究—以政黨為核心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 羅清俊，2004，〈分配政策與預算制定之政治分析〉，《政治科學論叢》，21：148-188。
- 羅清俊、謝瑩蒔，2008，〈選區規模與立法委員分配政策提案的關聯性研究：第三、四屆立法院的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46：1-48。
- 羅清俊、廖建良，2009，〈選制改變前選區規模對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的影響〉，《台灣政治學刊》，13(1)：3-53。

貳、西文部分

- Agresti, Alan. (2007). *An Introduction to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New York, NY:Wiley.
- Anderson, William, Janet M. Box-Steffensmeier, and Valeria N. Sinclair. (2003). "The Keys to Legislative Success in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8: 357-86.
- Batto, Nathan F. (2005). "Electoral Strategy, Committee Membership, and Rent Seeking in the Taiwanese Legislature, 1992-2001."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30 (1): 43-62.
- Baumgartner, F. R., & Jones, B. D. (2015). *The politics of information: Problem definition and the course of public policy 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lack, D. (1958) *The Theory of Committees and Elec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wne, William P. (1985). "Multiple Sponsorship and Bill Success in the U.S. State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10:483-488.

Brunner, M. (2012), *Parliaments and Legislative Activity: Motivations for Bill Introduction*

Burstein, Paul, Shawn Bauldry, and Paul Froese. (2005). "Bill Sponsorship and Congressional Support for Policy Proposals, from Introduction to Enactment or Disappearance."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8 (2): 295–302.

Budge Ian (2015). Issue Emphases, Saliency Theory and Issue Ownership: A Historical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8(4):761-777.

Cain, Bruce, John Ferejohn, and Morris Fiorina. (1984). "The Constituency Service Basis of the Personal Vote for U.S. Representatives and British Members of Parliamen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110-25.

Carey, John, and Mathew S. Shugart. (1995). "Incentives to Cultivate a Personal Vote:A Rank Ordering of Electoral Formulas." *Electoral Studies* 14: 4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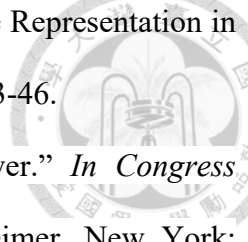
Carey, John and Mathew S. Shugart. (1995). "Incentives to Cultivate a Personal Vote: A Rank Ordering of Electoral Formulas." *Electoral Studies* 14: 419-39.

Cox, Gary. 1990. "Centripetal and Centrifugal Incentives in Electoral Systems." *Electoral Studies* 10: 118-32.

Cox, Gary W., and Mathew McCubbins. (1993). *Legislative Leviathan: Party Government in the Hou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x, Gary W., and Mathew McCubbins. (2005). *Setting the Agenda: Responsible Party Government in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x, Gary W., and William C. Terry. (2008). "Legislative Productivity in the 93rd-105th Congress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33(4): 603-618.

- 
- Crisp, Brian et al. (2004). "Vote Seeking Incentives and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on in Six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6(3): 823-46.
- Dodd, Lawrence C. (1977). "Congress and the Quest for Power." *In Congress Reconsidered*, ed. Lawrence C. Dodd and Bruce I. Oppenheimer. New York: Praeger.
-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NY: Harper and Row.
- Edwards III, G. C., & Barrett, A. (2000). Presidential agenda setting in Congress. In *Polarized politics: Congress and the president in a partisan era* (pp. 109-33). Washington, DC: CQ Press.
- Ellickson, Mark C. (1992). "Pathways to Legislative Success: A Path Analytic Study of the Missouri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7(2): 285-302.
- Fenno, Richard F., Jr. (1973). *Congressmen in Committees*. Berkeley, CA: Institute of Governmental Studies Pr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Fenno, Richard F., Jr. (1978). *Home Style: House Members in Their Districts*. Boston: Little, Brown.
- Fiorina, Morris P. (1974). *Representatives, Roll Calls, and Constituencies*. Lexington, MA: DC Heath.
- Fiorina, Morris P. (1980). "The Decline of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in American Politics." *Daedalus* 109, 1 (Winter): 25-45
- Fiorina, Morris P. (1989). *Congress, Keystone of the Washington Establishment*.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rantzich, Stephen. (1979). "Who Makes Our Laws? The Legislative Effectiveness of Members of the U.S. Congres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4: 409-28.

Froman, Lewis A., Jr. (1967). *The Congressional Process: Strategies, Rules, and Procedures*. Boston: Little, Brown.

Hall, Richard. (1996). *Participation in Congres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Hasecke, Edward B., and Jason D. Mycoff. (2007). "Party Loyalty and Legislative Success: Are Loyal Majority Party Members More Successful in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0(4): 607–17.

Hibbing, John. (1991). *Congressional Careers: Contours of Life in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Jacobson, Gary C. (1992). *The Politics of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Boston, MA: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Krehbiel, Keith. (1995). "Cosponsors and Wafflers from A to Z."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 906-23.

Larkey, P.D., C. Stolp, and M. Winer, Theorizing about the Growth of Government: A Research Assessment.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1981. 1(2): p. 157-220.

Matthews, Donald. (1960). *U.S. Senators in Their World*. New York: Random House.

Mayhew, David. (1974).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Moore, Michael K., and Sue Thomas. (1990). "Explaining Legislative Success in the U.S. Senate: The Role of the Majority and Minority Parties."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44:959–70.

Moore, Michael K., and Sue Thomas. (1991). "Explaining Legislative Success in the U.S. Senate: The Role of the Majority and Minority Parties."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44: 959–70.

Mouw, Calvin J., and Michael B. Mackuen.(1992). "The Strategic Agenda in Legislative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6:87–105.

Norris, Pippa. (2004). *Electoral Engineering: Voting Rule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dro' i Miguel, Gerard and James M. Snyder (2004). "Legislative Effectiveness and
Legislative Life." Mimeo, MIT.

Rundquist, Barry S. and Ferejohn, John A. (1975). "Two American Expenditure
Programs Compared". in McCamant C. Liske and W. Loehr (eds.), *Comparative
Public Policy*, 87-108. New York: Wiley Inc..

Sheng, Shing-Yuan. (2006). "The Personal Vote-Seeking and the Initiation of
Particularistic Benefit Bills in the Taiwanese Legislature".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s and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Stein, Robert, and Kenneth Bickers. (1994).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nd the Pork
Barrel." *Journal of Politics* 56:377-99.

Wilson, W. (1889). *The state*. Boston, MA: D.C. Heath.

Wilson, Rick K., and Cheryl D. Young. (1997). "Cosponsorship in the U.S. Congres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2: 25-43.



附錄一 CAP 編碼表



主要議題	子議題
01 總體經濟議題	100 國內總經議題；101 通貨膨脹、價格與利率；103 失業率；104 貨幣供給、聯邦儲備委員會與財政部；105 國家預算與債務；107 租稅政策 108 產業政策；110 價格控制和穩定；199 其他
02 人權議題	200 綜合議題；201 總族歧視議題；202 性別歧視；204 年齡歧視；205 障礙或疾病歧視；206 公民參與權；207 言論和宗教自由；208 隱私權和資訊獲取權；209 反政府活動；299 其他
03 公衛與醫療議題	300 綜合議題；301 綜合醫療改革；302 健康保險規範；321 藥品業及醫療器械規範；322 設備建置規範與付款；323 提供者和保險公司的付款和規範；324 醫療糾紛；325 衛生人力和培訓；331 預防傳染病與健康促進議題；332 兒童健康與醫療；333 精神疾病；334 長照議題；335 保險下處方藥物項目和費用；336 其他或多重福利與程序；341 香菸防治與治療 342 酒精控制、非法藥物濫用、治療與教育；398 研究與發展；399 其他
04 農業議題	400 綜合農業議題；401 農業貿易；402 農民補貼與災害保險；403 食品安全；404 農業行銷、研究和推廣；405 動物與作物病害控制和動物保護；408 漁業議題；498 農業研究和發展；499 其他相關議題
05 勞工與就業議題	500 綜合相關議題；501 職業安全與保護；502 就業培訓和勞動力發展；503 員工福利議題；504 員工和工會關係；505 公平勞動標準；506 青年就業、青年工作團隊計畫和童工議題；529 移工議題；599 其他
06 教育相關議題	600 綜合教育相關議題；601 高等教育議題；602 小學和中學教育；603 貧困學生教育；604 職業教育；606 特殊教育；607 教學卓越；698 研究與發展；699 其他

07 環境議題	700 綜合環境議題；701 飲用水安全；703 廢棄物處置；704 危險廢棄物和有毒化學品調節、處理與處置；705 空氣和噪音污染；707 回收議題；708 室內環境危害；709 物種與森林保護；711 水土保持；798 研究與發展；799 其他
08 能源相關議題	800 綜合能源相關議題；801 核能問題；802 電和水力發電相關議題；803 天然氣和石油相關議題；805 煤礦；806 替代和可再生能源；807 節能；898 研究與發展；899 其他
09 移民	900 移民和難民問題
10 交通與運輸相關議題	1000 綜合運輸相關議題；1001 大眾運輸和安全；1002 公路建設、維護與安全；1003 航空管制和安全；1005 鐵路運輸和安全；1006 卡車和汽車運輸和安全；1007 海事問題；1010 公共工程；1098 研究和發展；1099 其他
12 司法議題	1200 綜合議題；1201 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1202 組織化犯罪；1203 毒品管制；1204 法院管理議題；1205 監獄議題；1206 青少年犯罪；1207 兒少議題；1208 家庭問題議題；1209 警察和武器控制議題；1210 刑法與民法修改；1211 犯罪預防；1299 其他議題
13 社會福利議題	1300 綜合社會福利議題；1302 低收入戶援助；1303 老人照顧；1304 身障照顧；1305 志工與社會服務；1308 育兒議題；1399 其他
14 住房	1400 綜合社區發展與住房問題；1401 住房和社區發展；1403 城市發展和問題；1404 農村住房和住房援助計畫；1405 農村經濟發展；1406 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計畫和需求；1407 軍人住房援助與計畫；1408 年長者和殘疾者住房；1409 遊民住房援助；1410 次級抵押市場；1499 其他
15 國內商業議題	1500 綜合議題；1501 金融機構監督；1502 證券與期貨監管；1504 消費者金融、抵押貸款和信用卡；1505 保險規範；1507 破產議題；1520 企業管理與反壟斷規範；1521 中小企業管理；1522 版權和專利；1523 國內救災議題；1524 旅遊議題；1525 消費者安全；1526 體育和賭博規範；1599 其他相關議題
16 國防軍事相關議題	1600 綜合國防軍事相關議題；1602 和他國國防聯盟、安全援助；1603 軍事情報；1604 軍事準備、空中支援和海運能力的協調與國家戰略物資庫存；1605 軍備控制和核不擴散；1606 軍事援助和武器銷售到其他國家；1608 軍人議題；1610 軍事採購和武器系統獲取和評價；1611 軍事裝置、建物和土地轉讓；1612 國民警衛隊和後備事務；1614

	軍事核廢和有害廢棄物處置、軍事環境合規； 1615 民防和國土安全；1616 國防部和平民人員、國防工業和平民就業、軍事基地關閉；1617 對國防契約和承包商的監督；1619 直接戰爭相關問題和國外行動；1620 軍事索賠、救濟；1698 研究和發展；1699 其他
17 科技政策	1700 綜合議題；1701 國家太空中心、政府對太空探索觀測、探索的協定；1704 商業太空使用、衛星；1705 科學技術移轉、國際科學合作；1706 電話和電信法規；1707 廣播業監管； 1708 天氣預報及相關問題；1709 電腦安全與網路技術問題；1798 研究與發展；1799 其他
18 對外貿易	1800 綜合議題；1802 貿易談判、爭端和協議；1803 出口促進與監管；1804 國際私人投資公司；1806 美國企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美國國際收支；1807 進口議題；1808 匯率和相關問題；1899 其他
19 國際事務	1900 綜合國際事務相關問題；1901 外國援助；1902 國際資源開發和資源協定；1905 發展中國家的問題；1906 國際金融和經濟發展； 1910 兩岸議題；1921 其他國家、地區議題；1925 人權；1926 金融之外的國際組織；1927 恐怖主義、劫持；1929 外交官與大使館相關事務；1999 其他
20 政府業務	2000 綜合議題；2001 府際關係；2002 政府效率和官僚監督議題；2003 郵政服務問題；2004 公務員福利議題；2005 提名和任命；2006 貨幣、紀念幣、獎牌、中央鑄幣廠；2007 政府採購與管理；2008 政府財產管理； 2009 國稅局稅務管理；2010 總統彈劾和醜聞；2011 國會行動議題；2012 政治運動議題；2013 人口普查、統計；2015 國家賠償議題；2030 國定假日；2031 地方事務；2032 考試院事務；2033 監察院事務；2099 其他議題
21 公有資源與原住民議題	2100 綜合；2101 國家公園、歷史遺跡與紀念館；2102 原住民事務；2103 自然資源、公有土地和森林管理；2104 水資源開發與研究；2105 國家領土議題；2199 其他
23 文化	2300 文化政策

附錄二 條文內容分析之編碼規則



壹、立場型

提案的意識形態與政策立場與參考組不同

一、提案表達與參考組相異的意識形態與政策立場，具有獨特性

1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之一及第 41 條	第九屆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無內容。	
提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之一及第 41 條	1080917
	要求現任民選公職人員帶職參選總統及副總統選舉時，應在登記參選前主動辭職。 (對帶職參選者之立場)	
2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	第九屆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無內容。	
提案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	1081122
	增訂公務人員曾因酒駕而被記申誡、過或大過者，考績應列丙等。 (對酒駕公務員之立場)	
3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1 條	第九屆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無內容。	
提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1 條第二項	1050913
	前項放射性廢棄物屬用過核子燃料者，其乾式貯存應採「室內金屬護箱設施」為之。 (新增第二項，增加核子燃料貯存方式之手段)	

二、裁量權改變

法律構成要件不變，但是裁量權限縮或是放寬。

(一) 應→得 或是 得→應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	第九屆現行條文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提案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	1050408
	中央主管機關應限制或禁止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二) 行政機關須至立法院報告業務執行情況

意味著行政機關職權限縮，立法機關監督權限增加。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五條	1061227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提案	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五條	1070323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並就其輔導改善業務之推行，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三、規範權責機關改變

管理行政業務的管轄機關層級提高或是權責下放，改變機關的管轄權或權責。



(一) 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 或是 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0 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九屆現行條文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提案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0 條第一項第三款	1060324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二) 會同→會商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	第九屆現行條文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會同」指主管機關鑑於法規命令規範事項涉及數個機關權責，最後決定權在於法規所涉及之會銜各機關，發布令必須由數個機關同意逐一用印，以彰顯各部會之責任。)	
提案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	1060414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會商」指法規命令草擬階段，主管機關應該與相關機關商討，但最後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法規命令之規範內容，單獨擬具發布令稿用印封發。至於其他機關意見，由主管機關衡酌是否參採。)
--	--

四、修改法律構成要件

(一) 法律構成要件主體放寬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九屆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無內容。	
提案	飲用水管理條例增訂第 30-1 條	1050708
	<p>...人民或公民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立法理由：得提起公民訴訟之原告資格，不以「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為限。)</p>	

(二) 原先無規範標的，修法增加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	第九屆現行條文
	(無規範審議會會議出席人數之組成)	
提案 1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三項	1071130
	<p>審議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中專家學者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三項訂定審議會專家出席人數之組成，原法條項次順延)</p>	
提案 2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增列第六、七項	1071130
	<p>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但</p>	

	<p>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為開發單位時，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p> <p>第六項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p> <p>(明訂出席人數之計算，須先扣除迴避委員)</p>
--	--



貳、程度型

提案與參考組意識形態或政策立場之法律目的相同，但構成要件之嚴格程度不同，或是法律效果程度上相異。



一、程度比較嚴格

(一) 構成要件之法律門檻提高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81 條	1050226
	罷免案連署人應已被罷免人原選區總選舉人數 百分之六 以上連署。	
提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81 條	1050325
	罷免案連署人應已被罷免人原選區總選舉人數 百分之十 以上連署。	

(二) 法律效果之罰則額度提高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3 條	第九屆現行法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提案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3 條	1060331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五千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二、程度比較寬鬆

(一) 構成要件之法律門檻降低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0 條	1050226
	罷免門檻需達同意大於不同意+同意達原選區總選舉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提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0 條	1050325
	門檻同意大於不同意即達罷免通過門檻。	

(二) 法律效果採用之手段放寬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貨物稅條例第 12-6 條第一項	第九屆現行條文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提案	貨物稅條例第 12-6 條第一項	1080308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大客車，並購買新大貨車、大客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	

參、相似型

提案與參考組意識形態或政策立場之法律目的相同，且立法委員提案與參考組修正法條的文字內容意思相似，甚至是完全相同。



一、內容完全相似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使用牌照稅第 5 條第二項	106101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一、 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提案	使用牌照稅第 5 條第二項	106101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生效日起 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二、內容意思相同

（一）法條條號一致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47 條	1050219
提案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47 條	1051104

修法內容	均將「噪音防制費」修正為「噪音補償金」，均刪除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等文字，修正為機場「附近地區」，增列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相同。
------	---



(二) 法條條號不一致

立委提案修正條文之條號雖與參考組不同，但是其修正條文的文字敘述，卻與參考組其他修正條文內容大致相同。

	法案名稱	提案日期
參考組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之 第十四條	1061122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本條為該草案新增條文)	
提案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三條第六項	1061124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提案第十三條前六項均未修正，新增之第六項文字與院版參考組相同)	



附錄三 第九屆政策領域邏輯斯迴歸結果詳表

法案是否通過	1：總體經濟			2：人權			3：公衛與醫療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偏綠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0.002	2.91		0.593	2.46	0.115	-0.046	1.92	-0.008
偏綠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0.305	2.38		0.545	2.39	0.105	-0.014	1.59	-0.002
偏藍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0.031	2.74		-0.169	1.90	-0.031	1.403***	1.75	0.271
偏藍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區域立委	0.322	1.16		-0.004	1.09	-0.001	0.274	1.15	0.045
召集委員	-0.215	1.08		0.320	1.05	0.063	-0.632	1.07	-0.092
立委年資	0.099	1.47		-0.035	1.15	-0.007	0.022	1.29	0.004
主提案人數	0.107	1.30		0.043	1.22	0.008	0.117	1.15	0.020
連署人數	-0.090	1.23		-0.020	1.20	-0.004	0.013	1.10	0.002
主提案人跨藍綠陣營	0	1.16		-0.569	1.26	-0.091	-0.397	1.11	-0.060
連署人跨藍綠陣營	0.554	1.23		0.180	1.25	0.035	0.302	1.24	0.053
2016 年提案	1.025	2.26		0.703	2.04	0.139	-0.503	1.87	-0.080
2017 年提案	1.057	2.33		0.632	1.80	0.126	-1.125*	1.66	-0.157
2018 年提案	-0.674	1.77		0.324	1.77	0.063	0.171	1.53	0.030
常數項	-0.647			-1.729*			-1.859		
樣本數		212			327			290	
解釋力		0.0942			0.0310			0.1146	
預測準確值		75.71%			74.31%			80.69%	



法案是否通過	4：農業			5：勞動			6：教育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偏綠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1.063	3.45	0.218	0.183	1.91	0.025	0.944	2.63	0.231
偏綠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0.081	3.38	-0.016	-0.308	1.84	-0.039	0.958*	2.40	0.234
偏藍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0.866	1.85	-0.140	0.372	1.71	0.054	0.529	1.92	0.131
偏藍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區域立委	-1.301***	1.33	-0.280	-0.543	1.09	-0.077	-0.673	1.28	-0.166
召集委員	0.171	1.17	0.034	-0.240	1.07	-0.030	-0.254	1.06	-0.062
立委年資	0.321*	1.24	0.062	-0.130	1.14	-0.018	-0.157	1.24	-0.039
主提案人數	0.139	2.01	0.027	0.063	1.14	0.009	0.151	1.24	0.037
連署人數	-0.065*	1.13	-0.013	-0.042	1.18	-0.006	0.050	1.07	0.012
主提案人跨藍綠陣營	-1.197	2.07	-0.172	0.662	1.08	0.109	0.806	1.42	0.198
連署人跨藍綠陣營	0.758	1.23	0.165	-0.630	1.05	-0.072	-0.475	1.23	-0.113
2016 年提案	0.748	2.20	0.147	0.722*	2.01	0.106	2.352***	2.38	0.523
2017 年提案	0.098	1.70	0.019	-0.104	1.84	-0.014	2.393***	2.20	0.530
2018 年提案	-0.592	1.61	-0.103	-0.226	1.50	-0.029	2.048***	2.16	0.468
常數項	-0.192			-0.721					
樣本數	190			291			252		
解釋力	0.1201			0.0492			0.1179		
預測準確值	73.16%			82.47%			62.30%		
T 檢定：* p<0.05, ** p<0.01, *** p<0.001									

法案是否通過	7：環境			10：交通與運輸			12：司法與治安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偏綠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0.637	2.10	0.044	-0.152	3.67	-0.036	0.133	2.86	0.030
偏綠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1.215**	2.62	0.083	0.360	3.61	0.087	0.013	2.50	0.003
偏藍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1.610**	1.58	0.167	0.379	3.07	0.092	0.335	2.14	0.078
偏藍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區域立委	-0.909**	1.16	-0.065	-0.173	1.37	-0.042	-0.092	1.08	-0.020
召集委員	-0.027	1.14	0.002	0.653	1.08	0.161	0.391	1.05	0.092
立委年資	0.006	1.31	0.000	-0.017	1.18	-0.004	-0.084	1.14	-0.019
主提案人數	-0.004	1.40	-0.000	0.053	1.48	0.013	0.079	1.13	0.017
連署人數	0.038	1.04	0.002	-0.027	1.14	-0.007	0.082*	1.08	0.009
主提案人跨藍綠陣營	-0.011	1.30	-0.001	-2.164*	1.36	-0.336	0.147	1.07	0.034
連署人跨藍綠陣營	-0.589	1.07	-0.029	-0.051	1.18	-0.012	-0.258	1.08	-0.056
2016 年提案	16.83***	2.50	0.100	0.853*	1.84	0.208	0.257	1.88	0.058
2017 年提案	18.32***	2.32	0.100	0.467	1.76	0.113	0.355	1.65	0.082
2018 年提案	16.64***	2.17	0.999	0.326	1.63	0.079	0.317	1.60	0.073
常數項	-			-0.470			-2.400**		
	18.37***								
樣本數	221			297			634		
解釋力	0.2075			0.0440			0.0241		
預測準確值	71.04%			62.29%			65.93%		
T 檢定：* p<0.05, ** p<0.01, *** p<0.001									

法案是否通過	13：福利			14：住房			15：商業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偏綠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1.286*	1.61		2.768***	2.45	0.356	0.185	2.36	0.046
偏綠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0.359	1.61		1.130	2.44	0.106	-0.301	2.08	-0.073
偏藍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0.628	1.26		1.656	1.91	0.210	0.246	1.81	0.061
偏藍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區域立委	-0.432	1.19		-0.658	1.11	-0.059	-0.113	1.21	-0.028
召集委員	-0.623	1.10		2.040**	1.12	0.278	0.770*	1.13	0.190
立委年資	-0.075	1.25		-0.297*	1.21	-0.024	-0.015	1.42	-0.004
主提案人數	0.176	1.11		0.133	1.34	0.011	-0.003	1.20	-0.001
連署人數	-0.036	1.17		0.023	1.16	0.002	-0.018	1.10	-0.004
主提案人跨藍綠陣營	0	1.22		0.481	1.28	0.046	-0.506	1.22	-0.119
連署人跨藍綠陣營	0.144	1.20		-0.848	1.12	-0.053	0.008	1.07	0.002
2016 年提案	2.171**	1.83		3.868**	2.39	0.462	1.944***	2.62	0.451
2017 年提案	1.137	1.57		4.081**	2.21	0.628	1.275**	2.12	0.308
2018 年提案	1.687**	1.49		1.294	1.90	0.149	1.517***	2.21	0.361
常數項	-			-7.005**			-1.460*		
	2.916**								
樣本數	233			199			424		
解釋力	0.0440			0.0241			0.0775		
預測準確值	62.29%			65.93%			63.68%		
T 檢定：* p<0.05, ** p<0.01, *** p<0.001									

法案是否通過	16：國防			17：科技			20：政府業務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偏綠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0.724	3.34		1.450	2.41	0.337	0.539	2.73	0.098
偏綠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0.153	3.49		-0.478	3.14	-0.103	0.065	2.95	0.011
偏藍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1.219	1.91		0.251	2.06	0.056	0.440	1.83	0.082
偏藍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區域立委	0.196	1.23		-1.784	1.91	-0.409	-0.187	1.09	-0.032
召集委員	0.123	1.10		-1.102	1.12	-0.195	-0.139	1.12	-0.023
立委年資	0.142	1.15		0.116	1.70	0.026	0.102	1.18	0.017
主提案人數	-0.090	1.24		-0.299	1.64	-0.066	0.068	1.12	0.012
連署人數	-0.076	1.40		0.098	1.13	0.021	-0.003	1.07	-0.001
主提案人跨藍綠陣營	0	1.18		3.549	1.40	0.631	-1.166	1.15	-0.139
連署人跨藍綠陣營	-0.541	1.24		0.236	1.09	0.053	0.388	1.08	0.071
2016 年提案	0.852	1.98		1.073	1.65	0.250	1.669***	2.76	0.310
2017 年提案	1.324**	1.77		1.582	1.47	0.372	1.935***	2.10	0.400
2018 年提案	-0.997	1.56		2.330*	1.68	0.514	1.176**	2.05	0.230
常數項	0.556			-2.120			-		
							2.942***		
樣本數	138			91			762		
解釋力	0.1181			0.2472			0.0521		
預測準確值	69.34%			74.73%			76.38%		
T 檢定：* p<0.05, ** p<0.01, *** p<0.001									



法案是否通過		21：土地開發	
	係數	VIF 值	邊際效果
偏綠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0.559	3.26	-0.073
偏綠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0.169	3.39	0.024
偏藍立委跟著行政院提案	0.248	2.03	0.037
偏藍立委非跟著行政院提出對案			
區域立委	0.383	1.35	0.052
召集委員	0.967	1.37	0.168
立委年資	-0.174	1.70	-0.024
主提案人數	0.129	1.21	0.018
連署人數	0.041	1.15	0.005
主提案人跨藍綠陣營	1.164	1.34	0.220
連署人跨藍綠陣營	0.283	1.24	0.042
2016 年提案	2.185*	2.14	0.362
2017 年提案	1.112	2.07	0.177
2018 年提案	1.448	1.74	0.270
常數項	-4.153*		
樣本數	106		
解釋力	0.1257		
預測準確值	81.13%		
T 檢定：* p<0.05, ** p<0.01, *** p<0.001			

附錄四 本文所有提案類型可能出現的順序

第九屆所有提案依據時間先後順序有四種情況，可能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第一筆立委提案→第二筆立委提案→第三筆立委提案

該法案在第九屆的第一筆提案是行政院所提出，第一筆立委提案之修改條文，可能與行政院修改條文重疊，故第一筆立委提案可能為「類型一」，倘若第一筆立委提案與行政院修改條文全然重疊，則屬於「類型三」。第二筆立委提案之修改條文，可能與行政院修改條文重疊，故第二筆立委提案可能為「類型一」，但若第二筆立委提案之修改條文，與行政院修改條文無重疊，但與第一筆立委提案所修改的條文重疊，則第二筆立委提案即屬於「類型二」，然，若第二筆立委提案修改條文，均與行政院、第一筆立委所提草案修改的條文全然無重疊，則第二筆立委提案即屬於「類型三」。第三筆立委提案可能出現的情況與第二筆立委提案相同。

二、第一筆立委提案→第二筆立委提案→行政院提案→第三筆立委提案→第四筆立委提案

該法案在第九屆的第一筆提案是立法委員所提出，第一筆立委提案之修改條文，不可能存在重疊性，故一定屬於「類型三」。第二筆立委提案之修改條文，可能與第一筆立委所修改的條文重疊，故第二筆立委提案可能為「類型二」，倘若第二筆立委提案與第一筆立委提案所修改的條文不重疊，則屬於「類型三」。行政院提案後，第三筆立委提案修改條文可能與行政院所修改的條文重疊，則屬於「類型一」，若第三筆立委提案與行政院所修改的條文不重疊，但與第一筆或第二筆立委提案修改的條文重疊，則屬於「類型二」，然，若第三筆立委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前兩筆立委提案所修改的條文全然不重疊，則屬於「類型三」。第四筆立委提案可能出現的情況與第三筆立委提案相同。

三、第一筆行政院提案→第一筆立委提案→第二筆立委提案→第二筆行政院提案→第三筆立委提案→第四筆立委提案

該法案在第九屆的第一筆提案是行政院所提出，第一筆立委提案之修改條文，可能與行政院修改條文重疊，故第一筆立委提案可能為「類型一」，倘若第一筆立委提案與行政院修改條文全然重疊，則屬於「類型三」。第二筆立委提案之修改條文，可能與行政院修改條文重疊，故第二筆立委提案可能為「類型一」，但若第二筆立委提案之修改條文，與行政院修改條文無重疊，但與第一筆立委提案所修改的條文重疊，則第二筆立委提案即屬於「類型二」，然，若第二筆立委提案修改條文，均與行政院、第一筆立委所提草案修改的條文全然無重疊，則第二筆立委提案即屬於「類型三」。行政院對於該法案進行第二次提案之後，第三筆立委提案修改條文可能與之前行政院所修改的條文重疊（可能與第一筆行政院或第二筆行政院提案所修改的條文重疊），則屬於「類型一」，若第三筆立委提案與第二筆行政院所修改的條文不重疊，但與第一筆或第二筆立委提案修改的條文重疊，則屬於「類型二」，然，若第三筆立委提案與前兩筆行政院提案、前兩筆立委提案所修改的條文全然不重疊，則屬於「類型三」。第四筆立委提案可能出現的情況與第三筆立委提案相同。

四、第一筆立委提案→第二筆立委提案→第三筆立委提案→第四筆立委提案

該法案在第九屆的第一筆提案是立法委員所提出，第一筆立委提案之修改條文，不可能存在重疊性，故一定屬於「類型三」。第二筆立委提案之修改條文，可能與第一筆立委所修改的條文重疊，故第二筆立委提案可能為「類型二」，倘若第二筆立委提案與第一筆立委提案所修改的條文不重疊，則屬於「類型三」。第三筆與第四筆立委提案可能出現的情況與第二筆立委提案相同。

綜上所述，第九屆所有提案依據時間先後順序有四種情況，此四種情況依據上述第一步驟分類，可能結果如下表所示：

依據時間順序四種提案情況可能出現的分類

依時序可能出現情況	提案	可能出現的類型
行政院提案→第一筆 立委提案→第二筆立 委提案→第三筆立委 提案	行政院提案	略
	第一筆立委提案	類型一 或 類型三
	第二筆立委提案	類型一 或 類型二 或 類型三
	第三筆立委提案	類型一 或 類型二 或 類型三
第一筆立委提案→第 二筆立委提案→行政 院提案→第三筆立委 提案→第四筆立委提 案	第一筆立委提案	類型三
	第二筆立委提案	類型二 或 類型三
	行政院提案	略
	第三筆立委提案	類型一 或 類型二 或 類型三
	第四筆立委提案	類型一 或 類型二 或 類型三
第一筆行政院提案→ 立委提案→立委提案 →第二筆行政院提案 →第三筆立委提案→ 第四筆立委提案	第一筆行政院提案	略
	第一筆立委提案	類型一 或 類型三
	第二筆立委提案	類型一 或 類型二 或 類型三
	第二筆行政院提案	略
	第三筆立委提案	類型一 或 類型二 或 類型三
	第四筆立委提案	類型一 或 類型二 或 類型三
第一筆立委提案→第 二筆立委提案→第三 筆立委提案→第四筆 立委提案	第一筆立委提案	類型三
	第二筆立委提案	類型二 或 類型三
	第三筆立委提案	類型二 或 類型三
	第四筆立委提案	類型二 或 類型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